

本文件已翻译成中文，仅供参考。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开户手册

香港分行



#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竭诚为您服务

感谢您选择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本行”，该表达包括其获许可继任人、受让人、承让人以及藉彼等取得所有权的任何人士）。提述“我们”或“我们的”须作相应解释。

要在本行开立账户，请填写、签署并向本行送交开户手册，并提供本行要求的任何其他资料与文件。

签署本开户手册，即表示您接受本开户手册和本行一般条件及风险披露声明（“一般条件”）所载条款，以及本行可能要求的其他附加条款与条件（如适用，且可予不时修订、补充、重述或更新）（统称“协议”）。经我们确认您在本行的开户申请获接纳，协议条款及条件将适用于我们与您的关系以及本行为您提供或将可提供的服务。除另有界定外，本开户手册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及提述，与一般条件所使用者涵义相同。

请仔细阅读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尤其是一般条件所载的风险披露声明。协议对您具有约束力。

若您认为合适，请考虑在与我们订立协议之前寻求独立法律或其他专业建议。

本行高度重视您的意见。您可通过下列渠道对我们的服务提出意见及看法：

- 亲自与我们交谈；或
- 发送电子邮件到“A.HKCPL@efgbank.com”；或
- 直接致电(852) 2298-3283联络合规部；或
- 向我们写信。

本行为《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银行。本行亦是从事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的《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之注册机构，中央编号AFV863。

我们翘首以盼，时刻准备为您提供高质量服务。

## 索引

第1节	账户授权及客户声明	P.4- 6
第2节	客户资料	P.7-39
	(A) 个人 / 联名账户 (包括独资公司 / 合伙)	P.7-15
	(B) 公司账户	P.16-24
	(C) 受托人账户	P.25-39
第3节	电子银行服务及参考货币	P.40
第4节	签名卡	P.41
第5节	香港存款保障计划—资料披露通知	P.42
附表1 -	一般权力条款	P.43
附表2 -	一般权力条款 (为任何资产设立任何抵押权益或产权负担的权力除外)	P.44
附表3 -	有限权力条款	P.45 - 46

## 附件

附件1 -	实益拥有人身份声明 (表格A)	P.47
附件2 -	在集体投资或投资公司的情况下确定实益拥有人的身份 (表格C)	P.48 - 49
附件3 -	具有单独管理账户 / 证券账户的寿险保单 (表格I)	P.50
附件4 -	确定经营法律实体及合伙 (均未于联交所上市) 的控权人 (表格K)	P.51
附件5 -	基金会及基金会的相关公司 (表格S)	P.52 - 54
附件6 -	信托及信托相关公司之声明 (表格T)	P.55 - 57
附件7 -	用于税务目的之控权人自我证明表格	P.58 - 62
附件8 -	用于税务目的之个人自我证明表格	P.63 - 68
附件9 -	用于税务目的之实体自我证明表格	P.69 - 81

## 第1节 账户授权及客户声明

1. 本人 / 我们特此要求并授权银行绝对酌情根据本人 / 我们不时发出的指示以及按协议所载条款，开立或延续（视情况而定）一个或多个账户或任何其他账户。
2. 本人 / 我们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银行向本人 / 我们提供的所有服务以及本人 / 我们在银行开立的所有账户均受协议约束，且协议对本人 / 我们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 / 我们明白，银行可随时以及不时根据协议条款修订、补充、重述或更新协议，而该等修订、补充、重述或更新亦对本人 / 我们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在不限制银行在协议下所拥有权利的情况下：
  - a. 本人 / 我们特此授权银行按照本人 / 我们发出的任何指示，并根据开户手册或其他账户授权（本人 / 我们可能不时按照银行要求的方式对其进行修订、补充或替换）所载的权力行事。
  - b. 本人 / 我们确认，就任何账户及服务（包括用于开户目的）而向银行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及声明均属真实、正确及完整，并且银行获授权向其自主选择的来源对该等资料、文件及陈述加以确认。银行有权就所有目的而言完全依赖此类资料、文件及声明。
  - c. 本人 / 我们承诺，若在开户手册中提供给银行的资料发生任何变动，本人 / 我们将从速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以及在发生此类变动后立即向银行提供开立或维持账户而可能要求的文件之经核证副本或其他形式的文件。
  - d. 本人 / 我们确认，若本人 / 我们未能提供银行不时合理要求的任何资料或文件，则银行保留不为本人 / 我们开立或维持任何账户或不向本人 / 我们提供任何服务的权利。
4. 本人 / 我们特此确认，除非开户手册中有特别说明或以其他方式书面通知银行，否则：
  - a. 本人 / 我们乃是账户中所有资产和资金的唯一实益拥有人，且除有利于银行者，该等资产和资金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产权负担和押记；
  - b. 本人 / 我们作为主事人而以自身账户进行交易，并且本人 / 我们不代表或作为任何其他人士的受托人或代名人进行交易；及
  - c. 本人 / 我们是发出与任何交易有关之指示的最终负责人，任何其他人士概不从交易中获得商业或经济利益及 / 或承担其商业或经济风险。
5. 本人 / 我们授权银行将所有邮件往来（包括但不限于结单、通知书、成交单据、收据和确认函）按照（就个人 / 联名账户而言）第2A节(A1)所载的客户居住地址；（就公司账户而言）第2B节所载的客户注册办公地址；以及（就受托人账户而言）第2C节所载的公司受托人注册办公地址或首名个人受托人的居住地址（如适用）寄给本人 / 我们，但下文另有说明或通过向银行发出具体指示除外：

银行通过邮件向客户发送的通信须发送至以下地址：

---

- 
6. 本人 / 我们授权银行使用下文第2节所述的电子邮件地址或下文所载或本人 / 我们不时书面告知银行的其他电子邮件地址，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信息向本人 / 我们发送资料，且本人 / 我们同意接收该等资料。

银行向客户发送的电子通信须发送至以下电子邮件地址：

---

7. 本人 / 我们授权银行使用下文第2节所述的手提电话号码或下文所载或本人 / 我们不时书面告知银行的其他手提电话号码，通过SMS及其他电子信息向本人 / 我们发送资料，且本人 / 我们同意接收该等资料。

银行向客户发送的电子通信须发送至以下手提电话号码：

---

8. 本人 / 我们授权银行根据相关授权（即使签署条件要求多人签署）以及在协议的规限下接受本人 / 我们或本人 / 我们的任何获授权人（如委任）发出或声称发出的电话指示，并据此采取行动。

9. 本人 / 我们授权银行根据相关授权以及在协议的规限下接受本人 / 我们或本人 / 我们的任何获授权人（如委任）发出或看来是由其发出的传真指示，并据此采取行动。

10. 本人 / 我们授权银行根据相关授权（即使签署条件要求多人签署）以及在协议的规限下接受本人 / 我们或本人 / 我们的任何获授权人（如委任）发出或声称发出的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指示，并据此采取行动。

11. 本人 / 我们确认收到以本人 / 我们选择的语言向本人 / 我们提供的一般条件（包括一般条件F部分中的风险披露声明）之副本，本人 / 我们获邀请阅读一般条件（包括风险披露声明）以及本开户手册（包括香港存款保障计划—资料披露通知）、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而且本人 / 我们可自由提出问题以及获取独立意见。

12. 本人 / 我们确认收到银行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之副本。本人 / 我们同意，银行可以根据其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以及一般条件，特别是一般条件B部分第1节第16条的条文，披露并使用本人 / 我们的个人资料。

13. 本人 / 我们进一步同意，银行可使用银行个人资料收集声明第7(i)节中的本人 / 我们之个人资料，并就该声明第7(ii)节中列出的服务、产品及主题类别与本人 / 我们联络。本人 / 我们明白，银行需要本人 / 我们就此发出同意。银行也可能向银行个人资料收集声明第7(iii)节所列各方披露本人 / 我们的个人资料，以便彼等能够就该声明所列服务、产品及主题类别向本人 / 我们推广其产品及服务。本人 / 我们明白，银行需要本人 / 我们就此发出书面同意。本人 / 我们同意，银行和其他瑞士盈丰银行集团成员可以按照银行规定的方式向本人 / 我们发送推广资料。本人 / 我们明白，银行不会因向银行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中所列的其他人士提供本人 / 我们的个人资料而收取金钱或其他财产作为回报（打印费除外）。

- 若您不希望将个人资料用于上文第13段所述的直接推广活动，请勾选此项。

14. 本人 / 我们确认并同意，银行可按银行向本人 / 我们提供有关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上市或买卖的证券之服务所需，以及为了遵从不时生效的联交所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规则与规定而收集、储存、处理、使用、披露及转移与本人 / 我们有关的个人资料（包括本人 / 我们的CID及BCAN）。在不限前文一般性的原则下，该等行为包括：
- a. 根据不时生效的联交所和证监会规则与规定，向联交所及 / 或证监会披露及转移本人 / 我们的个人资料（包括本人 / 我们的CID及BCAN）。
  - b. 允许联交所：(i)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本人 / 我们的个人资料（包括CID及BCAN），用于市场监督及监控，以及联交所规则之执行；及(ii)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与执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披露并转移该等资料，以促进履行其就香港金融市场承担的法定职能；及(iii)使用此类资料开展市场监督分析；及
  - c. 允许证监会：(i)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本人 / 我们的个人资料（包括CID及BCAN）以履行其法定职能，包括对香港金融市场的监督、监控与执法职能；及(ii)根据适用法律或监管要求，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与执法机构披露并转移该等资料。

本人 / 我们亦同意，即便本人 / 我们之后声称撤回同意，但在作出此类声称的撤回同意后，本人 / 我们的个人资料仍可能继续为上述目的存储、处理、使用、披露或转移。

未能如上文所述向银行提供本人 / 我们的个人资料或同意，可能导致银行无法或不再能够（视情况而定）执行本人 / 我们的交易指示或向本人 / 我们提供与证券相关的服务（出售、转让或撤回现有证券持仓除外，如有）。\*

\*注：本声明所用以下术语与行为守则第5.6段所界定者涵义相同：

- (a) “BCAN”指“券商客户编码”，乃为由相关持牌人或注册人按照联交所要求生成并采用联交所规定格式的唯一识别码；
- (b) “BCAN-CID配对文件”指包含采用联交所不时规定格式，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之所有客户的BCAN与CID的资料文档；及
- (c) “CID”指客户识别信息，即与获分配BCAN的客户相关的以下资料：
  - 客户身份证明文件所示客户全名；
  - 身份证明文件的签发国家或司法管辖区；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第2节 客户资料

账户类型：

- 个人 / 联名账户（包括独资公司 / 合伙）—请填写第2A节。
- 公司账户—请填写第2B节。
- 受托人账户—请填写第2C节。

---

### 第2A节 个人 / 联名账户（包括独资公司 / 合伙）

账户名称：\_\_\_\_\_

(A) 客户详情：

请就每名账户持有人 / 每间独资公司 / 合伙的每名合伙人填写以下内容。

(A1)	名字：	姓氏：
	中文名（如适用）：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国籍：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_____	职业：_____
	_____	电话：_____
	居住地址：_____	（家庭）_____
	_____	（办公）_____
	_____	（手提）_____
	_____	传真：_____
	常住地址：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如不同）_____	_____

(A2)	名字：	姓氏：
	中文名（如适用）：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国籍：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_____	职业：_____
	_____	电话：_____
	居住地址：_____	（家庭）_____
	_____	（办公）_____
	_____	（手提）_____
	_____	传真：_____
	常住地址：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如不同）_____	_____

**(A3)**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适用): \_\_\_\_\_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_\_\_\_\_

电话: \_\_\_\_\_  
 (家庭) \_\_\_\_\_  
 (办公) \_\_\_\_\_  
 (手提)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如不同) \_\_\_\_\_

**(A4)**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适用): \_\_\_\_\_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_\_\_\_\_

电话: \_\_\_\_\_  
 (家庭) \_\_\_\_\_  
 (办公) \_\_\_\_\_  
 (手提)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如不同) \_\_\_\_\_

**独资公司 / 合伙请填写以下内容。**

**(A5)** 名字: \_\_\_\_\_ 商业登记号码以及开业日期: \_\_\_\_\_

营业地址: \_\_\_\_\_

业务性质: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B) (根据本开户手册附表2所载一般权力条款) 具有一般权力的获授权签署人 (非客户):**

<b>(B1)</b>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适用):	_____		
	_____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 <i>*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i>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_____
		电话:	_____
		(家庭)	_____
		(办公)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手提)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如不同)		<b>交易限额 (如有):</b>	_____

<b>(B2)</b>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适用):	_____		
	_____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 <i>*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i>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_____
		电话:	_____
		(家庭)	_____
		(办公)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手提)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如不同)		<b>交易限额 (如有):</b>	_____

<b>(B3)</b>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适用):	_____		
	_____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 <i>*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i>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_____
		电话:	_____
		(家庭)	_____
		(办公)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手提)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如不同)		<b>交易限额 (如有):</b>	_____

<b>(B4)</b>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适用):	_____		
		_____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国籍:	_____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家庭)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办公)	_____
		_____	(手提)	_____
		_____	传真: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如不同)	_____	交易限额 (如有):	_____

**(C) (根据本开户手册附表3所载有限权力条款) 具有有限权力的获授权代表:**

<b>(C1)</b>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适用):	_____		
		_____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国籍:	_____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家庭)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办公)	_____
		_____	(手提)	_____
		_____	传真: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如不同)	_____	交易限额 (如有):	_____

<b>(C2)</b>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适用):	_____		
		_____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国籍:	_____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家庭)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办公)	_____
		_____	(手提)	_____
		_____	传真: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如不同)	_____	交易限额 (如有):	_____

**(D) 签署条件**

**联名账户客户 / 合伙客户：** *(请在框中简签)*

除下文签署条件以及本开户手册附表1所载一般权力条款（如适用）另有说明外，本行有权接受任何一位联名持有人 / 合伙人（其签名样本已藉签名卡或本行可接受的其他方式向本行提供）发出的指示以及签署的文件，除非且直至本行收到客户发出的修订签署条件及一般权力条款（如适用）的经签署书面通知，且本行接受有关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一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两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_____（指明人数）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体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公章（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请说明）：_____

**(根据本开户手册附表2所载一般权力条款) 具有一般权力的获授权签署人（非客户）：** *(请在框中简签)*

在本开户手册附表2所载一般权力条款以及下文签署条件的规限下，本行有权接受获授权签署人（如有）（其签名样本已藉签名卡或本行可接受的其他方式向本行提供）发出的指示以及签署的文件，除非且直至本行收到客户发出的修订一般权力条款及签署条件的经签署书面通知，且本行接受有关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一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两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_____（指明人数）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体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公章（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请说明）：_____

**(根据本开户手册附表3所载有限权力条款) 具有有限权力的获授权代表：** *(请在框中简签)*

在本开户手册附表3所载有限权力条款以及下文签署条件的规限下，本行有权接受获授权代表（如有）（其签名样本已藉签名卡或本行可接受的其他方式向本行提供）发出的指示以及签署的文件，除非且直至本行收到客户发出的修订有限权力条款及签署条件的经签署书面通知，且本行接受有关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一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两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_____（指明人数）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体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公章（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请说明）：_____

在下方签字，即表示本人 / 我们同意并确认账户授权、客户声明（包括是否接受其中第13段所述的直接推广）以及开户手册中所载所有事项：

↑客户姓名 / \*获授权签署人 / \*获授权代表(A1)

↑签名

↑客户姓名 / \*获授权签署人 / \*获授权代表(A2)

↑签名

↑客户姓名 / \*获授权签署人 / \*获授权代表(A3)

↑签名

↑客户姓名 / \*获授权签署人 / \*获授权代表(A4)

↑签名

日期: \_\_\_\_\_

见证人:

↑姓名:  
职位 / 职务:

日期: \_\_\_\_\_

## （“合伙”）之合伙证书

账户编号：\_\_\_\_\_

### 我们特此证明：

- A. 以下决议乃由合伙的各合伙人于\_\_\_\_\_在根据合伙的章程文件妥为举行及召开的会议上议定，其中确认每名合伙人、获授权签署人及获授权代表已收到并审阅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银行”）提供的开户手册（包括香港存款保障计划—资料披露通知）、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一般条件（包括风险披露声明）和所有其他相关文件，且每名合伙人已披露其在会议标的事项中的所有利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本证书中界定之术语具有与银行一般条件所载者相同的涵义。

*\*删去不适用者*

### 兹议决：

1. 合伙须根据开户手册中规定的条款及条件、一般条件以及银行可能要求的其他附加条款及条件（如适用，且可予不时修订、补充、重述或更新）（统称“协议”），于银行开立账户及使用服务，且本合伙证书须由全体合伙人或银行可能接纳的其他人士（一名或多名）妥为签署并妥为交付予银行。
2. 特此批准合伙根据合伙的章程文件授出以下授权书（以向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传阅的形式，统称及各自称为“授权书”），并由下列人士为及代表合伙签订（加盖公章）及交付：

- (1) \*委任以下人士（为客户）为获授权签署人（具有一般权力）的一般授权书：

获授权签署人姓名：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由以下人士中的任何\*一名 / \*两名 / \*\_\_\_\_名，为及代表合伙签订（加盖公章）并交付：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 (2) \*委任以下人士为获授权签署人（具有一般权力，为任何资产设立任何抵押权益或产权负担的权力除外）的一般授权书：

获授权签署人姓名：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由以下人士中的任何\*一名 / \*两名 / \*\_\_\_\_名，为及代表合伙签订（加盖公章）并交付：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3) \*委任以下人士为获授权代表（具有有限权力）的有限授权书：

获授权代表姓名：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由以下人士中的任何\*一名 / \*两名 / \*\_\_\_\_名，为及代表合伙签订（加盖公章）并交付：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3. 在每名合伙人、获授权签署人和获授权代表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协议的情况下，批准协议。

4. 开户手册须由以下人士中的任何\*一名 / \*两名 / \*\_\_\_\_名为及代表合伙签署：

- (1) \_\_\_\_\_ (姓名)
- (2) \_\_\_\_\_ (姓名)
- (3) \_\_\_\_\_ (姓名)
- (4) \_\_\_\_\_ (姓名)

特此妥为授权名列开户手册的客户、获授权代表及获授权签署人且彼等须在开户手册及授权书规定的限制内：开立合伙的任何及所有账户；使用向合伙提供的所有或任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有担保或无担保信贷融通、外汇交易服务（包括保证金外汇交易服务）、财资和衍生工具服务、非全权委托及全权委托投资服务）；根据合伙的章程文件和授权书就上述事项批准（无论有无修订）、签署（如有需要，则加盖公章）或签订所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不时要求的任何文件，包括与任何抵押品或协议的任何修订和变更、附件或增补有关的文件；就任何和所有账户及服务向银行发出指示；接收、审查及验证账户结单和其他文件或单据；及出具和接收就上述任何列项已收或已付一切款项的充分有效收据及解除书，并全面作出所有其他相关行动和事宜、采取所有其他相关措施及行使相关酌情权，而彼等认为该等行动、事宜、措施及酌情权就上述所有或任何事项乃属适当或可取。

5. 银行不时持有的合伙资产及银行不时要求的任何其他抵押，须根据一般条件的条款作为抵押品持有，以作为合伙不时向银行负有之全部债务的保证。

6. 在银行收到本决议及授权书被撤销、取代、修改或变更的实际通知之前，本决议及授权书须持续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银行有权依赖并据此行事。

B. 所有合伙人均已按照合伙的章程文件签署上述决议。上述决议及授权书未以任何方式被撤销、取代、修改或变更，截至本证书日期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C. 开户手册中载有于本证书日期合伙的所有合伙人、获授权签署人及获授权代表的名单，该名单真实、详尽且准确。

D. 所附签名卡中的签名样本乃当中所指人士的真实签名，而该签名卡所附的样本图章（如有）乃合伙的正式授权图章。

E. 开户手册附有于本证书日期合伙章程文件的真实、完整副本。

F. 协议中所载声明及保证在任何要项上均真实、正确且无误导成分。

备注：完成本合伙证书时无须客户自身的授权（如有）

证明人：

\_\_\_\_\_  
↑签名

姓名：  
职务：合伙人

日期：\_\_\_\_\_

\_\_\_\_\_  
↑签名

姓名：  
职务：合伙人

日期：\_\_\_\_\_

开户手册

## 第2B节 公司账户

账户名称: \_\_\_\_\_

### (A) 客户详情:

公司名称 \_\_\_\_\_ 注册成立编号: \_\_\_\_\_  
注册成立国家: \_\_\_\_\_ 注册成立日期: \_\_\_\_\_  
注册办事处地址: \_\_\_\_\_  
营业地址 (如不同): \_\_\_\_\_  
业务性质: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个人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及常住地址, 如不同)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公司董事:	公司名称	注册办事处地址 (及营业地址, 如不同)	注册成立国家及注册成立编号	董事的姓名及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秘书:	姓名	居住地址 (及常住地址, 如不同)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1)	_____	_____	_____



**(B) (根据本开户手册附表1所载一般权力条款) 具有一般权力的获授权签署人 (董事):**

<b>(B1)</b>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适用):	
	国籍:	
	出生日期:	职业:
	电话:	
	(家庭)	
	(办公)	传真:
	(手提)	
	电子邮件:	交易限额 (如有):

<b>(B2)</b>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适用):	
	国籍:	
	出生日期:	职业:
	电话:	
	(家庭)	
	(办公)	传真:
	(手提)	
	电子邮件:	交易限额 (如有):

<b>(B3)</b>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适用):	
	国籍:	
	出生日期:	职业:
	电话:	
	(家庭)	
	(办公)	传真:
	(手提)	
	电子邮件:	交易限额 (如有):

<b>(B4)</b>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适用):	
	国籍:	
	出生日期:	职业:
	电话:	
	(家庭)	
	(办公)	传真:
	(手提)	
	电子邮件:	交易限额 (如有):

**(C) (根据本开户手册附表2所载一般权力条款) 具有一般权力的获授权签署人 (非董事):**

<b>(C1)</b>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适用):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国籍:	
	出生日期:	职业:
		电话:
		(家庭)
		(办公)
	居住地址:	(手提)
		传真:
		电子邮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b>交易限额 (如有):</b>

<b>(C2)</b>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适用):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国籍:	
	出生日期:	职业:
		电话:
		(家庭)
		(办公)
	居住地址:	(手提)
		传真:
		电子邮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b>交易限额 (如有):</b>

<b>(C3)</b>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适用):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国籍:	
	出生日期:	职业:
		电话:
		(家庭)
		(办公)
	居住地址:	(手提)
		传真:
		电子邮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b>交易限额 (如有):</b>

(C4)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适用):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国籍:	
	出生日期:	职业:
		电话:
		(家庭)
		(办公)
	居住地址:	(手提)
		传真:
		电子邮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交易限额 (如有):

**(D) (根据本开户手册附表3所载有限权力条款) 具有有限权力的获授权代表:**

(D1)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适用):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国籍:	
	出生日期:	职业:
		电话:
		(家庭)
		(办公)
	居住地址:	(手提)
		传真:
		电子邮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交易限额 (如有):

(D2)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适用):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国籍:	
	出生日期:	职业:
		电话:
		(家庭)
		(办公)
	居住地址:	(手提)
		传真:
		电子邮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交易限额 (如有):

**(E) 签署条件**

**(根据本开户手册附表1所载一般权力条款) 获授权签署人 (为董事):** *(请在框中简签)*

在本开户手册附表1所载一般权力条款以及下文签署条件的规限下, 本行有权接受获授权签署人 (为董事) (如有) (其签名样本已藉签名卡或本行可接受的其他方式向本行提供) 发出的指示以及签署的文件, 除非且直至本行收到客户发出的修订一般权力条款及签署条件的经签署书面通知, 且本行接受有关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一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两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_____ (指明人数) 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体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公章 (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请说明): _____

**(根据本开户手册附表2所载一般权力条款) 具有一般权力的获授权签署人 (非董事):** *(请在框中简签)*

在本开户手册附表2所载一般权力条款以及下文签署条件的规限下, 本行有权接受获授权签署人 (非董事) (如有) (其签名样本已藉签名卡或本行可接受的其他方式向本行提供) 发出的指示以及签署的文件, 除非且直至本行收到客户发出的修订一般权力条款及签署条件的经签署书面通知, 且本行接受有关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一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两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_____ (指明人数) 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体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公章 (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请说明): _____

**(根据本开户手册附表3所载有限权力条款) 具有有限权力的获授权代表:** *(请在框中简签)*

在本开户手册附表3所载有限权力条款以及下文签署条件的规限下, 本行有权接受获授权代表 (如有) (其签名样本已藉签名卡或本行可接受的其他方式向本行提供) 发出的指示以及签署的文件, 除非并直到本行收到客户发出的修订有限权力条款及签署条件的经签署书面通知, 且本行接受有关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一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两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_____ (指明人数) 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体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公章 (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请说明): _____

在下方签字，即表示本人 / 我们同意并确认账户授权、客户声明（包括是否接受其中第13段所述的直接推广）以及开户手册中所载所有事项：

↑客户姓名 / \*获授权签署人 / \*获授权代表(A1)

↑签名

↑客户姓名 / \*获授权签署人 / \*获授权代表(A2)

↑签名

↑客户姓名 / \*获授权签署人 / \*获授权代表(A3)

↑签名

↑客户姓名 / \*获授权签署人 / \*获授权代表(A4)

↑签名

日期: \_\_\_\_\_

*\*删去不适用者*

见证人:

↑姓名:  
职位 / 职务:

日期: \_\_\_\_\_

（“本公司”）之公司证书

账户编号：\_\_\_\_\_

我们特此证明：

A. 以下决议乃由本公司董事会于\_\_\_\_\_在根据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妥为举行及召开的会议（在整个会议期间均有法定人数出席及行事）上议定 / 藉全体董事的书面决议议定，其中确认每名董事、获授权签署人及获授权代表已收到并审阅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银行”）提供的开户手册（包括香港存款保障计划—资料披露通知）、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一般条件（包括风险披露声明）和所有其他相关文件，且每名董事已披露其在\*会议 / 决议标的事项中的所有利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本证书中界定之术语具有与银行一般条件所载者相同的涵义。

\*删去不适用者

兹议决：

1. 本公司须根据开户手册中规定的条款及条件、一般条件以及银行可能要求的其他附加条款及条件（如适用，且可予不时修订、补充、重述或更新）（统称“协议”），于银行开立账户及使用服务，且本公司证书须由任意两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书或由银行可能接纳的其他人士（一名或多名）妥为签署并妥为交付予银行。
2. 特此批准本公司根据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授出以下授权书（以向\*会议 / 本公司全体董事传阅的形式，统称及各自称为“授权书”），并由下列人士为及代表本公司签立（加盖印章）及交付：

- (1) \*委任以下人士（为董事）为获授权签署人（具有一般权力）的一般授权书：

获授权签署人姓名：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由以下人士中的任何\*一名 / \*两名 / \*\_\_\_\_名，为及代表本公司签立（加盖本公司法团印章）并交付：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 (2) \*委任以下人士为获授权签署人（具有一般权力，为任何资产设立任何抵押权益或产权负担的权力除外）的一般授权书：

获授权签署人姓名：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由以下人士中的任何\*一名 / \*两名 / \* \_\_\_名, 为及代表本公司签立 (加盖本公司法团印章) 并交付: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3) \*委任以下人士为获授权代表的有限授权书 (拥有有限权力):

获授权代表姓名: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由以下人士中的任何\*一名 / \*两名 / \* \_\_\_名, 为及代表本公司签立 (加盖本公司法团印章) 并交付: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3. 在每名董事、获授权签署人和获授权代表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协议的情况下, 批准协议。

4. 开户手册须由以下人士中的任何\*一名 / \*两名 / \* \_\_\_名为及代表本公司签署:

- (1) \_\_\_\_\_ (姓名)
- (2) \_\_\_\_\_ (姓名)
- (3) \_\_\_\_\_ (姓名)
- (4) \_\_\_\_\_ (姓名)

特此妥为授权名列开户手册的客户、获授权代表及获授权签署人且彼等须在开户手册及授权书规定的限制内: 开立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账户; 使用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或任何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有担保或无担保信贷融通、外汇交易服务 (包括保证金外汇交易服务)、财资和衍生工具服务、非全权委托及全权委托投资服务); 根据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和授权书就上述事项批准 (无论有无修订)、签署 (如有需要, 则加盖印章) 或签立所有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不时要求的任何文件, 包括与任何抵押品或协议的任何修订和变更、附件或增补有关的文件; 就任何和所有账户及服务向银行发出指示; 接收、审查及验证账户结单和其他文件或文据; 及出具和接收就上述任何列项已收或已付一切款项的充分有效收据及解除书, 并全面作出所有其他行动和事宜及采取所有其他措施及行使相关酌情权, 而彼等认为该等行动、事宜、措施及酌情权就上述所有或任何事项乃属适当或可取。

5. 银行不时持有的本公司资产及银行不时要求的任何其他抵押, 须根据一般条件的条款作为抵押品持有, 以作为本公司不时向银行负有之全部债务的保证。

6. 在银行收到本决议及授权书被撤销、取代、修改或变更的实际通知之前, 本决议及授权书须持续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且银行有权依赖并据此行事。

B. 全体董事已按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签署上述决议。上述决议及授权书未以任何方式被撤销、取代、修改或变更, 截至本证书日期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C. 开户手册中载有于本证书日期本公司的所有董事、获授权签署人及获授权代表的名单, 该名单真实、详尽且准确。

- D. 所附签名卡中的签名样本乃当中所指人士的真实签名，而该签名卡所附的样本图章（如有）乃本公司之正式授权图章。
- E. 开户手册附有关于本证书日期本公司章程文件的真实、完整副本。
- F. 协议中所载声明及保证在任何要项上均真实、正确且无误导成分。

备注：完成本公司证书时无须客户董事决议

证明人：

\_\_\_\_\_  
↑签名

姓名：

职务：董事

日期： \_\_\_\_\_

\_\_\_\_\_  
↑签名

姓名：

职务：董事 / 秘书\*

日期： \_\_\_\_\_



## 第2C节 受托人账户

账户名称: \_\_\_\_\_  
\_\_\_\_\_

### 受托人详情:

信托名称: \_\_\_\_\_ 管辖法律: \_\_\_\_\_  
任何适用的官方机构授予的识别号码 (如有)  
(例如税务识别号码或注册慈善机构或非营利  
组织号码): \_\_\_\_\_

信托类型  可撤销  不可撤销 成立日期: \_\_\_\_\_

\*请选择不可撤销结构的类型。

\*  非全权委托: 一名人士或若干人士为所涉资产的唯一实益拥有人。

\*  全权委托: 就受益人的指定及资产分配而言, 该结构是全权委托的; 因此, 由于现有的法律结构, 无法指定特定的实益拥有人。

### 客户详情:

#### (A) 当客户为公司受托人:

公司名称 \_\_\_\_\_ 注册成立编号: \_\_\_\_\_  
注册成立国家: \_\_\_\_\_ 注册成立日期: \_\_\_\_\_  
注册办事处地址: \_\_\_\_\_  
营业地址 (如不同): \_\_\_\_\_  
业务性质: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个人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及常住地址, 如不同)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公司董事:	公司名称	注册办事处地址 (及营业地址, 如不同)	注册成立国家及注册成立编号	董事的姓名及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秘书:	姓名	居住地址 (及常住地址, 如不同)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1)	_____	_____	_____

**(B) 当客户为个人受托人:**

**(B1) 受托人 (1)**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适用):	_____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_____
		电话:	_____
		(家庭)	_____
		(办公)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手提)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常住地址: (如不同)	_____		

**(B2) 受托人 (2)**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适用):	_____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_____
		电话:	_____
		(家庭)	_____
		(办公)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手提)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常住地址: (如不同)	_____		

**(B3) 受托人 (3)**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适用):	
国籍: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职业:
	电话:
	(家庭)
	(办公)
居住地址:	(手提)
	传真:
	电子邮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B4) 受托人 (4)**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适用):	
国籍: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职业:
	电话:
	(家庭)
	(办公)
居住地址:	(手提)
	传真:
	电子邮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C) (根据本开户手册附表1所载一般权力条款) 具有一般权力的获授权签署人 (为受托人) (注: 上方须提供受托人详情):**

- (C1) 姓名: \_\_\_\_\_
- (C2) 姓名: \_\_\_\_\_
- (C3) 姓名: \_\_\_\_\_
- (C4) 姓名: \_\_\_\_\_

**(D) (根据本开户手册附表2所载一般权力条款) 具有一般权力的获授权签署人 (非受托人):**

<b>(D1)</b>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适用):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国籍:	
	出生日期:	职业:
		电话:
		(家庭)
		(办公)
	居住地址:	(手提)
		传真:
		电子邮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b>交易限额 (如有):</b>

<b>(D2)</b>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适用):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国籍:	
	出生日期:	职业:
		电话:
		(家庭)
		(办公)
	居住地址:	(手提)
		传真:
		电子邮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b>交易限额 (如有):</b>

<b>(D3)</b>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适用):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国籍:	
	出生日期:	职业:
		电话:
		(家庭)
		(办公)
	居住地址:	(手提)
		传真:
		电子邮件:
	常住地址: (如不同)	<b>交易限额 (如有):</b>

**(D4)**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适用): \_\_\_\_\_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_\_\_\_\_

电话: \_\_\_\_\_  
 (家庭) \_\_\_\_\_  
 (办公)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手提) \_\_\_\_\_

传真: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如不同) \_\_\_\_\_

交易限额 (如有): \_\_\_\_\_

**(E) (根据本开户手册附表3所载有限权力条款) 具有有限权力的获授权代表:**

**(E1)**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适用): \_\_\_\_\_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_\_\_\_\_

电话: \_\_\_\_\_  
 (家庭) \_\_\_\_\_  
 (办公)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手提) \_\_\_\_\_

传真: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如不同) \_\_\_\_\_

交易限额 (如有): \_\_\_\_\_

**(E2)**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适用): \_\_\_\_\_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_\_\_\_\_

电话: \_\_\_\_\_  
 (家庭) \_\_\_\_\_  
 (办公)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手提) \_\_\_\_\_

传真: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如不同) \_\_\_\_\_

交易限额 (如有): \_\_\_\_\_

<b>(E3)</b>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适用):	_____		
		_____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国籍:	_____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家庭)	_____
		_____	(办公)	_____
		_____	(手提)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如不同)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_____	交易限额 (如有):	_____

<b>(E4)</b>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适用):	_____		
		_____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国籍:	_____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家庭)	_____
		_____	(办公)	_____
		_____	(手提)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如不同)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_____	交易限额 (如有):	_____

## (F) 签署条件

(根据本开户手册附表1所载一般权力条款) 具有一般权力的获授权签署人 (为受托人): (请在框中简签)

在本开户手册附表1所载一般权力条款以及下文签署条件的规限下, 本行有权接受获授权签署人 (为受托人) (如有) (其签名样本已藉签名卡或本行可接受的其他方式向本行提供) 发出的指示以及签署的文件, 除非且直至本行收到客户发出的修订一般权力条款及签署条件的经签署书面通知, 且本行接受有关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一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两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_____ (指明人数) 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体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印章 (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请说明): _____

(根据本开户手册附表2所载一般权力条款) 具有一般权力的获授权签署人 (非受托人): (请在框中简签)

在本开户手册附表2所载一般权力条款以及下文签署条件的规限下, 本行有权接受获授权签署人 (其签名样本已藉签名卡或本行可接受的其他方式向本行提供) 发出的指示以及签署的文件, 除非且直至本行收到客户发出的修订一般权力条款及签署条件的经签署书面通知, 且本行接受有关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一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两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_____ (指明人数) 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体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印章 (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请说明): _____

(根据本开户手册附表3所载有限权力条款) 具有有限权力的获授权代表: (请在框中简签)

在本开户手册附表3所载有限权力条款以及下文签署条件的规限下, 本行有权接受获授权代表 (其签名样本已藉签名卡或本行可接受的其他方式向本行提供) 发出的指示以及签署的文件, 除非且直至本行收到客户发出的修订有限权力条款及签署条件的经签署书面通知, 且本行接受有关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一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两人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_____ (指明人数) 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体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印章 (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请说明): _____

### (G) 实益拥有人

非受信委托人的身份及居籍:

个人委托人

(G1)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适用): _____	_____
国籍: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家庭) _____	
(办公) _____	
(手提)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如不同) _____	

公司委托人

<b>(G2)</b> 全称:	注册成立日期:
注册成立国家:	注册成立编号:
注册办事处地址:	营业地址 (如不同):
董事的姓名及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保护人或执行人 (如有) 的身份及居籍:

个人执行人

<b>(G3)</b>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适用):	
国籍: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职业:
电话: (家庭) (办公) (手提)	传真:
居住地址:	
常住地址: (如不同)	电子邮件:

<b>(G4)</b> 名字:	姓氏:
中文名 (如适用):	
国籍: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职业:
电话: (家庭) (办公) (手提)	传真:
居住地址:	
常住地址: (如不同)	电子邮件:

公司执行人

<b>(G5)</b> 名字:	注册成立日期:
注册成立国家:	注册成立编号:
注册办事处地址:	营业地址 (如不同):
董事的姓名及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身为受益人的其他人士的身份及居籍:

<b>(G6)</b>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适用):	_____		_____
	_____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国籍:	_____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家庭)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办公)	_____
	_____	(手提)	_____
	_____	传真: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如不同)	_____		_____

<b>(G7)</b>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适用):	_____		_____
	_____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国籍:	_____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家庭)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办公)	_____
	_____	(手提)	_____
	_____	传真: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如不同)	_____		_____

<b>(G8)</b>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适用):	_____		_____
	_____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国籍:	_____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家庭)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办公)	_____
	_____	(手提)	_____
	_____	传真: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如不同)	_____		_____

<b>(G9)</b>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适用):	_____		
		_____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国籍:	_____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家庭)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办公)	_____
		_____	(手提)	_____
		_____	传真: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如不同)	_____		_____

很可能成为受益人之人士 (或人士类别) 的身份及居籍:

<b>(G10)</b>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适用):	_____		
		_____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国籍:	_____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家庭)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办公)	_____
		_____	(手提)	_____
		_____	传真: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如不同)	_____		_____

<b>(G11)</b>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中文名 (如适用):	_____		
		_____	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国籍:	_____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家庭)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办公)	_____
		_____	(手提)	_____
		_____	传真:	_____
	常住地址: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如不同)	_____		_____

<p><b>(G12)</b> 名字: _____</p> <p>中文名 (如适用): _____</p> <p>国籍: _____</p> <p>出生日期: _____</p> <p>居住地址: _____</p> <p>常住地址: _____ (如不同) _____</p>	<p>姓氏: _____</p> <p>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p> <p>职业: _____</p> <p>电话: _____ (家庭) _____ (办公) _____ (手提) _____</p> <p>传真: _____</p> <p>电子邮件: _____</p>
---	--

<p><b>(G13)</b> 名字: _____</p> <p>中文名 (如适用): _____</p> <p>国籍: _____</p> <p>出生日期: _____</p> <p>居住地址: _____</p> <p>常住地址: _____ (如不同) _____</p>	<p>姓氏: _____</p> <p>护照 / 香港身份证号码 *: (*删去不适用者—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p> <p>职业: _____</p> <p>电话: _____ (家庭) _____ (办公) _____ (手提) _____</p> <p>传真: _____</p> <p>电子邮件: _____</p>
---	--

在下方签字，即表示本人 / 我们同意并确认账户授权、客户声明（包括是否接受其中第13段所述的直接推广）以及开户手册中所载所有事项：

日期	姓名	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见证人：

\_\_\_\_\_

↑姓名：

职位 / 职务：

日期：\_\_\_\_\_

账户编号：\_\_\_\_\_

我们特此证明：

A. 以下决议乃由信托的所有受托人（以受托人身份行事）\*于\_\_\_\_\_根据设立及规管信托的文件以及受托人权力在妥为举行及召开的会议（在整个会议期间均有法定人数出席及行事）上获正式通过 / 藉所有受托人的书面决议通过，其中确认每名受托人、受托人的每名董事（如属法团受托人）、每名获授权签署人及获授权代表已收到并审阅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银行**”）提供的开户手册（包括香港存款保障计划—资料披露通知）、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一般条件（包括风险披露声明）和所有其他相关文件，且每名受托人已披露其在\*会议 / 决议标的事项中的所有利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本证书中界定之术语具有与银行一般条件所载者相同的涵义。

**删去不适用者**

**兹议决：**

1. 受托人须根据开户手册中规定的条款及条件、一般条件以及银行可能要求的其他附加条款及条件（如适用，且可予不时修订、补充、重述或更新）（统称“**协议**”），以受托人身份于银行开立信托账户及使用服务，且本受托人证书须由每名受托人或银行可能接纳的其他人士（一名或多名）签署并妥为交付予银行。
2. 特此批准受托人根据设立及规管信托的文件以及受托人权力授出以下授权书（以向\*会议 / 信托的所有受托人传阅的形式，统称及各自称为“**授权书**”），并由下列人士为及代表信托订立（加盖受托人印章或（如属公司受托人）法团印章）及交付：

(1) \*委任以下人士（为受托人）为获授权签署人（具有一般权力）的一般授权书：

获授权签署人姓名：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由以下人士中的任何\*一名 / \*两名 / \*\_\_\_\_名，为及代表受托人订立（加盖受托人印章或（如属公司受托人）法团印章）并交付：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2) \*委任以下人士（非受托人）为获授权签署人（具有一般权力，为任何资产设立任何抵押权益或产权负担的权力除外）的一般授权书：

获授权签署人姓名：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由以下人士中的任何\*一名 / \*两名 / \*\_\_\_\_名, 为及代表受托人签订 (加盖受托人印章或 (如属公司受托人) 法团印章) 并交付: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3) \*委任以下人士为获授权代表 (具有有限权力) 的有限授权书:

获授权代表姓名: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由以下人士中的任何\*一名 / \*两名 / \*\_\_\_\_名, 为及代表受托人签订 (加盖受托人印章或 (如属公司受托人) 法团印章) 并交付: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3. 在每名受托人、受托人的每名董事 (如属公司受托人)、每名获授权签署人和获授权代表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协议的情况下, 批准协议。

4. 开户手册须由以下人士中的任何\*一名 / \*两名 / \*\_\_\_\_名为及代表信托签署:

- (1) \_\_\_\_\_ (姓名)
- (2) \_\_\_\_\_ (姓名)
- (3) \_\_\_\_\_ (姓名)
- (4) \_\_\_\_\_ (姓名)

特此妥为授权名列开户手册的受托人、获授权代表及获授权签署人且彼等须在开户手册及授权书规定的限制内: 开立信托的任何及所有账户; 使用向信托提供的所有或任何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有担保或无担保信贷融通、外汇交易服务 (包括保证金外汇交易服务)、财资和衍生工具服务、非全权委托及全权委托投资服务); 根据设立及规管信托的文件、受托人权力、受托人章程文件和授权书就上述事项批准 (无论有无修订)、签署 (如有需要, 则加盖印章) 或签订所有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不时要求的任何文件, 包括与任何抵押品或协议的任何修订和变更、附件或增补有关的文件; 就任何和所有账户及服务向银行发出指示; 接收、审查及验证账户结单和其他文件或文据; 及出具和接收就上述任何列项已收或已付一切款项的充分有效收据及解除书, 并全面作出所有其他行动和事宜及采取所有其他步骤及行使相关酌情权, 而彼等认为该等行动、事宜、措施及酌情权就上述所有或任何事项乃属适当或可取。

5. 银行不时持有的信托资产及银行不时要求的任何其他抵押, 须根据一般条件的条款作为抵押品持有, 以作为信托不时向银行负有之全部债务的保证。

6. 在银行收到本决议及授权书被撤销、取代、修改或变更的实际通知之前, 本决议及授权书须持续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且银行有权依赖并据此行事。

B. 所有受托人已按照信托的章程文件及受托人章程文件签署上述决议。上述决议及授权书未以任何方式被撤销、取代、修改或变更, 截至本证书日期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C. 开户手册中载有于本证书日期信托的所有受托人及其 (如属公司受托人) 全部董事、信托的所有获授权签署人及获授权代表的名单, 该名单真实、详尽且准确。

D. 所附签名卡中的签名样本乃当中所指人士的真实签名, 而该签名卡所附的样本图章 (如有) 乃受托人或信托之正式授权图章。

- E. 根据信托契据，受托人拥有充分权力为及代表信托于银行开立任何账户，并拥有全权酌情权不受限制地使用任何服务及订立任何类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交易、外汇、贵金属、买卖交易以及出售、交换、抵押、押记、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信托资产（包括任何类型的衍生产品）。
- F. 开户手册附有于证书日期信托契据或设立及规管信托与受托人权力的其他文件以及受托人章程文件的真实、完整副本。
- G. 协议中所载声明及保证在任何要项上均真实、正确且无误导成分。

备注：完成本证书时无须客户自身的授权（如有）

证明人：

\_\_\_\_\_  
↑签名  
姓名：  
职务：  
日期：\_\_\_\_\_

\_\_\_\_\_  
↑签名  
姓名：  
职务：  
日期：\_\_\_\_\_

### 第3节 电子银行服务及参考货币

#### (A) 电子银行和无纸化通信服务：

我行将提供电子银行服务，包括在线转账服务、电子支付服务、网上证券交易服务、安全信息服务、账户汇总服务和无纸化通信服务。客户可以通过EFG电子银行平台查阅账户月对账单、投资组合估值、合同通知/通告。我行将向客户登记的电子邮件地址和/或手机号码发送电子邮件和/或短信通知，告知客户可通过电子银行查阅月度对账单、投资组合估值及合同票据/通知。如未在我行通知的指定时间内登录（至少一次），我行将终止提供无纸化服务。在此情况下，我行将为您邮寄纸质对账单。无纸化服务终止时，我行仍将收取纸质对账单费用。

#### **OPT OUT**

如**无意**订阅以下服务，请在方格内打勾：

- 本人/我们**无意**订阅上文所述的电子银行和无纸化通信服务。
  - 请注意，如选择取消电子银行及无纸化通信服务，我行仍将**每月收取纸质对账单费用**（请参阅收费标准）。
  
- 本人/我们**无意**订阅上文所述的无纸化通信服务。
  - 请注意，如选择取消无纸化通信服务，我行仍将**每月收取纸质对账单费用**（请参阅收费标准）。
  
- 本人/我们**无意**订阅账户汇总服务。

(B) **参考货币**（请注明阁下的首选参考货币）：\_\_\_\_\_

如未明确指定，则参考货币将为美元。



## 第4节 签名卡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客户 / 获授权签署人 / 获授权代表的签名样本如下:

	姓名	签名样本	交易限额 (如有)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6)	_____	_____	_____

任何一人签名

任何两人签名

任何 \_\_\_\_\_ (指明人数) 签名

全体签名

加盖印章 (如适用)

其他方式 (请说明): \_\_\_\_\_

样本图章 (如适用)

附注: 如提供样本图章, 则所有文件须加盖类似图章

## 第5节 香港存款保障计划—资料披露通知

请细阅以下通知，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您的客户关系专员。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香港分行行事，下称“本行”）为香港存款保障计划（“计划”）之成员。存放于本行的合资格存款受到计划的保障，每名存款人最高可获得总共500,000港元的保障。

在香港存放于本行的以下类型的存款（无论以港元或任何外币），均有资格享有计划的保障：

- 年期不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
- 往来账户存款
- 用作抵押的存款（例如作为抵押品抵押或押记予本行的存款）

请注意，以下类型的存款及产品不受计划保障：

- 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
- 结构性存款（如外币挂钩存款或股票挂钩存款）
- 以本行资产（全部或部分）作为偿还保证的存款
- 不记名票据（如不记名存款证）
- 存放于本行在香港以外任何办事处的离岸存款
- 为根据《外汇基金条例》设立的外汇基金账户持有的存款
- 由豁免人士\*以本身权益持有的存款
- 由存款人作为被动受托人持有的存款，或由存款人以客户账户为豁免人士\*持有的存款
- 存款人作为一项信托（被动信托除外）的受托人为豁免人士\*持有的存款
- 存款（定义见《存款保障计划条例》）以外的金融产品。

\*“豁免人士”具有《存款保障计划条例》界定之涵义，包括以下人士：

- 计划成员的关连公司
- 《银行业条例》第2(1)条所界定的多边发展银行；
- 《银行业条例》第2(1)条所界定的认可机构（即持牌银行、有限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 于香港的并非认可机构的外地银行；或
- 计划成员及其关连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控权人及董事

## 附表1

### 一般权力条款

在本一般权力条款以及开户手册所载条件（包括签署条件）（如有）的规限下，授予第2A(A)（如属合伙，如适用）\* / 2B(B)\* / 2C(C)\*节（\*删去不适用者）所述人士充分的权力（无替代权）以担任本人 / 我们的获授权签署人，特别是处理以本人 / 我们的名义于银行存放或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资产，并以与本人 / 我们自身相同的身份采取行动及承担责任。

具体而言，在本一般权力条款以及开户手册所载条件（如有）的规限下，获授权签署人有权：在本人 / 我们的账户中存入、购买、出售、抵押 / 押记 / 质押或设立产权负担于、转换和提取本人 / 我们的任何和所有资产（包括签发任何授信函、融通协议或担保书；押记、抵押、质押本人 / 我们的任何资产（无论在本人 / 我们的账户中或其他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资产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或产权负担，以作为本人 / 我们自身、获授权签署人或任何第三方之义务的担保）；以任何方式（无论为支票或其他方式）存入或提取资金；签署所有账户结算单、收据、解除书、转让书及转让契；开具、承兑、背书汇票、支票、指令或各类类似票据或解除上述各项的付款责任；接收通信、账户 / 托管账户结单以及所有其他结单；使用银行提供的电子服务；选择一个司法管辖地；及全面作出彼等认为适当或必要的一切事情。获授权签署人有权代表本人 / 我们向银行发出具法律约束力的指示，并（仅适用于公司账户）关闭账户。获授权签署人有责任（而银行无责任）告知本人 / 我们该等行动。

本人 / 我们认可及确认并同意认可及确认获授权签署人凭借本授权而应当做出或看似做出的所有及任何事情，包括在撤销本授权与银行实际收到撤销通知期间应做的任何事情。本人 / 我们特此确认，银行概无义务确认或查询不时行使上述任何权力的目的。

本授权将持续有效，直至银行实际收到书面撤销通知为止。获授权签署人的授权将在本人 / 我们身故或丧失行为能力时立即终止，而获授权签署人有责任立即通知银行该身故或丧失行为能力情况。本人 / 我们同意及承认，倘本人 / 我们身故或丧失行为能力，则银行概不在任何方面就银行在接获相关身故或丧失行为能力之书面通知前执行获授权签署人的指示或按获授权签署人的指示行事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在不减损前述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对于因银行在接获获授权签署人发出的有关本人 / 我们身故或丧失行为能力之书面通知前所发起、实现或完成的交易引致或与之相关的有关账户中的任何净借方结余或损失或任何其他申索，银行概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人 / 我们同意就因获授权签署人行使或看来是行使获授予的任何权力而引致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诉讼、法律程序、责任、申索、损害赔偿、成本及费用（因银行或其员工、代理或雇员的欺诈、疏忽或故意失责直接导致者除外）对银行作出弥偿。

## 附表2

### 一般权力条款（为任何资产设立任何抵押权益或产权负担的权力除外）

在本一般权力条款以及开户手册所载条件（包括签署条件）（如有）的规限下，授予第2A(B)\* / 2B(C)\* / 2C(D)\*节（\*删去不适用者）所述人士充分的权力（无替代权）以担任本人 / 我们的获授权签署人，特别是处理以本人 / 我们的名义于银行存放或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资产，并以与本人 / 我们自身相同的身份采取行动及承担责任。

具体而言，在本一般权力条款以及开户手册所载条件（如有）的规限下，获授权签署人有权：在本人 / 我们的账户中存入、购买、出售、转换和提取本人 / 我们的任何和所有资产；以任何方式（无论为支票或其他方式）存入或提取资金；签署所有账户结算单、收据、解除书、转让书及转让契；开具、承兑、背书汇票、支票、指令或各类类似票据或解除上述各项的付款责任；接收通信、账户 / 托管账户结单以及所有其他结单；使用银行提供的电子服务；选择一个司法管辖地；及全面作出彼等认为适当或必要的一切事情。获授权签署人有权代表本人 / 我们向银行发出具法律约束力的指示，并（仅适用于公司账户）关闭账户。获授权签署人有责任（而银行无责任）告知本人 / 我们该等行动。

**获授权签署人无权：订立任何授信函、融通协议或担保书；押记、抵押、质押本人 / 我们的任何资产（无论在本人 / 我们的账户中或其他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资产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或产权负担，以作为本人 / 我们自身、获授权签署人或任何第三方之义务的担保。**

本人 / 我们认可及确认并同意认可及确认获授权签署人凭借本授权而应当做出或看似做出的所有及任何事情，包括在撤销本授权与银行实际收到撤销通知期间应做的任何事情。本人 / 我们特此确认，银行概无义务确认或查询不时行使上述任何权力的目的。

本授权将持续有效，直至银行实际收到书面撤销通知为止。获授权签署人的授权将在本人 / 我们身故或丧失行为能力时立即终止，而获授权签署人有责任立即通知银行该身故或丧失行为能力情况。本人 / 我们同意及承认，倘本人 / 我们身故或丧失行为能力，则银行概不在任何方面就银行在接获相关身故或丧失行为能力之书面通知前执行获授权签署人的指示或按获授权签署人的指示行事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在不减损前述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对于因银行在接获获授权签署人发出的有关本人 / 我们身故或丧失行为能力之书面通知前所发起、实现或完成的交易引致或与之相关的有关账户中的任何净借方结余或损失或任何其他申索，银行概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人 / 我们同意就因获授权签署人行使或看来是行使获授予的任何权力而引致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诉讼、法律程序、责任、申索、损害赔偿、成本及费用（因银行或其员工、代理或雇员的欺诈、疏忽或故意失责直接导致者除外）对银行作出弥偿。

## 附表3

### 有限权力条款

在本一般权力条款以及开户手册所载条件（包括签署条件）（如有）的规限下，授予第2A(C)\* / 2B(D)\* / 2C(E)\*节（\*删去不适用者）所述人士有限的权力（无替代权）以担任本人 / 我们的获授权代表，特别是管理以本人 / 我们的名义于银行存放或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资产。

具体而言，获授权代表有权：发出买卖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证券、结构性投资产品、外汇、贵金属和其他交易资产的指示；进行衍生工具交易及其他交易资产交易；转换和交换证券；从事套利操作及认购；行使或出售认购权；以银行自身名义以受信人身份进行投资（但由本人 / 我们自担费用及风险）；使用银行提供的电子服务；以及采取彼等认为对于管理本人 / 我们在银行的资产属适宜的所有其他措施。获授权签署人有权为及代表本人 / 我们，就管理本人 / 我们于银行的资产向银行发出具法律约束力的指示。获授权代表有责任（而银行无责任）告知本人 / 我们该等行动。

**获授权签署人无权：提取或转移本人 / 我们账户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资产（在本授权下代表本人 / 我们为结算交易付款、转移至本人 / 我们的其他账户或结清应付银行或瑞士盈丰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款项而进行的上述提取或转移除外）；或订立任何授信函、融通协议或担保书；押记、抵押、质押本人 / 我们的任何资产（无论在本人 / 我们的账户中或其他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资产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或产权负担，以作为本人 / 我们自身、获授权签署人或任何第三方之义务的担保。**

本人 / 我们认可及确认并同意认可及确认获授权代表凭借本授权而应当做出或看似做出的所有及任何事情，包括在撤销本授权与银行实际收到撤销通知期间应做的任何事情。本人 / 我们特此确认，银行概无义务确认或查询不时行使上述任何权力的目的。

本授权将持续有效，直至银行实际收到书面撤销通知为止。获授权代表的授权将在本人 / 我们身故或丧失行为能力时立即终止，而获授权代表有责任立即通知银行该身故或丧失行为能力情况。本人 / 我们同意及确认，倘本人 / 我们身故或丧失行为能力，则银行概不在任何方面就银行在接获相关身故或丧失行为能力之书面通知前执行获授权代表的指示或按获授权代表的指示行事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在不减损前述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对于因银行在接获获授权代表发出的有关本人 / 我们身故或丧失行为能力之书面通知前所发起、实现或完成的交易引致或与之相关的有关账户中的任何净借方结余或损失或任何其他申索，银行概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人 / 我们同意就因获授权代表行使或看来是行使获授予的任何权力而引致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诉讼、法律程序、责任、申索、损害赔偿、成本及费用（因银行或其员工、代理或雇员的欺诈、疏忽或故意失责直接导致者除外）对银行作出弥偿。

仅供银行使用

声明

名称（正楷）：\_\_\_\_\_（金管局注册编号：\_\_\_\_\_）

声明如下：

- 已向客户提供一份英文版（客户选定的语言）的一般条件（其中明确包括风险披露声明）；及
- 客户已有机会阅读一般条件（其中明确包括风险披露声明）、提出问题并自愿采纳独立建议。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1

## 实益拥有人身份声明

订约合伙人特此声明，下列人员是根据上述关系所存入资产的实益拥有人。倘订约合伙人亦为资产的唯一实益拥有人，则须在下面列出订约合伙人的详情：

账户编号：\_\_\_\_\_

订约合伙人：\_\_\_\_\_

名字，姓氏 / 实体：\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国籍：\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_\_\_\_\_

国家：\_\_\_\_\_

名字，姓氏 / 实体：\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国籍：\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_\_\_\_\_

国家：\_\_\_\_\_

名字，姓氏 / 实体：\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国籍：\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_\_\_\_\_

国家：\_\_\_\_\_

订约合伙人特此承诺主动通知本行任何变动

订约合伙人（账户持有人）签名

日期：\_\_\_\_\_

## 附件2

## 在集体投资或投资公司的情况下确定实益拥有人的身份

账户编号：\_\_\_\_\_

订约合伙人：\_\_\_\_\_

订约合伙人特此声明：  
(仅以叉号标出一个适用选项)

**“最多20名投资者”**

于银行存放资产的投资者（实益拥有人）少于或等于二十(20)名，**所有该等人士之全名、出生日期、国籍、地址和国家**（或如属法人实体或公司，则公司名称和营业地址）已于下表中披露（每名投资者的所有详情）。

或

**“超过20名投资者”**

于银行存放资产的投资者（实益拥有人）超过二十(20)名。

编号	全名 <sup>1</sup>	出生日期 <sup>2</sup>	国籍 <sup>3</sup>	地址 <sup>4</sup>	国家 <sup>5</sup>
1					
2					
3					
4					
5					
6					
7					
8					
9					
10					

<sup>1</sup> 或公司全称<sup>2</sup> 仅限个人投资者<sup>3</sup> 仅限个人投资者<sup>4</sup> 居籍或主要住所，或公司注册办事处<sup>5</sup> 或公司注册办事处所在的州或国家



编号	全名 <sup>1</sup>	出生日期 <sup>2</sup>	国籍 <sup>3</sup>	地址 <sup>4</sup>	国家 <sup>5</sup>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订约合伙人承诺主动通知本行任何变动。

订约合伙人（账户持有人）签名：

签名日期：\_\_\_\_\_

## 附件3

## 具有单独管理账户 / 证券账户的寿险保单（即保险包装投资）的资料

账户编号：\_\_\_\_\_

订约合伙人（账户持有人）：\_\_\_\_\_

保单编号：\_\_\_\_\_

## 具有单独管理账户 / 证券账户的寿险保单（即保险包装投资）的资料

订约合伙人特此声明，上述保单涉及以下人士。订约合伙人亦将提供每名人士正式身份文件的经核证真确副本：

## 1. 保单持有人

全名：\_\_\_\_\_

全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国籍：\_\_\_\_\_

国籍：\_\_\_\_\_

地址 / 居籍 / 主要住所：\_\_\_\_\_

地址 / 居籍 / 主要住所：\_\_\_\_\_

国家：\_\_\_\_\_

国家：\_\_\_\_\_

## 2. 保费付款人（如与上述1所列人士不同）

全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国籍：\_\_\_\_\_

地址 / 居籍 / 主要住所：\_\_\_\_\_

国家：\_\_\_\_\_

订约合伙人承诺主动通知本行任何变动。此外，订约合伙人确认其具有向本行披露有关资料的上述授权。

签 名 日 期 :

订约合伙人（账户持有人）签名：

## 附件4

## 确定经营法律实体及合伙（均未于联交所上市）的控权人

（适用于作为订约合伙人的经营法律实体及合伙，并类似地适用于作为实益持有人的经营法律实体及合伙）

账户 / 证券账户编号：\_\_\_\_\_

订约合伙人（账户持有人）：\_\_\_\_\_

订约合伙人特此声明（勾选适用的方框）：

- 下列人士持有25%或以上的订约合伙人股份（股本或表决权）；或
- 倘无法确定股本或表决权，或者并无25%或以上的股本或表决权，则订约合伙人特此声明，下列人士以其他方式控制订约合伙人；或
- 倘果无法确定该人 / 该等人士或该人 / 该等人士不存在，则订约合伙人特此声明下列人士为**常务董事**。

姓氏 / 实体：\_\_\_\_\_

名字：\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_\_\_\_\_

姓氏 / 实体：\_\_\_\_\_

名字：\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_\_\_\_\_

姓氏 / 实体：\_\_\_\_\_

名字：\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_\_\_\_\_

姓氏 / 实体：\_\_\_\_\_

名字：\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_\_\_\_\_

**受信持有资产：**

是否有第三方为账户 / 证券账户中所持资产的实益拥有人？

- 否。
- 是。> 实益持有人的相关资料须通过填写单独的表格A获得。

签约合作伙伴特此承诺主动通知本行本附件所载资料的任何变动。

\_\_\_\_\_

日期

\_\_\_\_\_

订约合伙人（账户持有人）签名

## 附件5

## 基金会及基金会的相关公司

账户 / 证券账户编号：\_\_\_\_\_

订约合伙人（账户持有人）：\_\_\_\_\_

下方签署人特此声明，其为以下基金会之董事会成员或该基金会相关公司之最高监督机构：

并以此身份尽其所知向本行提供以下资料：

**1. 基金会名称及相关资料（勾选适用的两个方框）：**

管辖法律 / 司法管辖区：\_\_\_\_\_

基金会类型：  全权委托基金会 或  非全权委托基金会

及

是否可撤销：  可撤销基金会 或  不可撤销基金会

**2. 与（最终经济而非受信）创始人（个人或实体）有关的资料：**

名字，姓氏 / 实体 \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 \_\_\_\_\_

国家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国籍 \_\_\_\_\_

身故日期（倘已身故） \_\_\_\_\_

若为可撤销基金会：创始人是否有权撤销基金会？  是  否

名字，姓氏 / 实体 \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 \_\_\_\_\_

国家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国籍 \_\_\_\_\_

身故日期（倘已身故） \_\_\_\_\_

若为可撤销基金会：创始人是否有权撤销基金会？  是  否

3. 若基金会是由现有基金会重组（重整）或合并而产生，则必须提供与现有基金会的（实际）创始人有关的以下资料：

名字，姓氏 / 实体\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_\_\_\_\_

国家\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国籍\_\_\_\_\_

身故日期（倘已身故）\_\_\_\_\_

名字，姓氏 / 实体\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_\_\_\_\_

国家\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国籍\_\_\_\_\_

身故日期（倘已身故）\_\_\_\_\_

4. 资料

a) 有关签署本表格时的受益人的资料

名字，姓氏 / 实体\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_\_\_\_\_

国家\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国籍\_\_\_\_\_

受益人是否拥有要求分配的实际权利？  是  否

名字，姓氏 / 实体\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_\_\_\_\_

国家\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国籍\_\_\_\_\_

受益人是否拥有要求分配的实际权利？  是  否

名字，姓氏 / 实体\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_\_\_\_\_

国家\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国籍\_\_\_\_\_

受益人是否拥有要求分配的实际权利？  是  否

b) 及除了某些受益人之外，或倘没有确定的受益人，则有关在签署本表格时已知的受益人群体（例如创始人的后代）之资料：

5. 有关(a)有权确定或提名代表的其他人士（例如基金会的董事会成员）的资料（倘该等代表可处置资产或有权变更资产的分配或受益人的提名）

名字，姓氏 / 实体\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_\_\_\_\_

国家\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国籍\_\_\_\_\_

若为可撤销基金会：是否有其他人士有权撤销基金会？  是  否

名字，姓氏 / 实体\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_\_\_\_\_

国家\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国籍\_\_\_\_\_

若为可撤销基金会：是否有其他人士有权撤销基金会？  是  否

订约合伙人特此承诺主动将本附录所载资料的任何变动通知本行。

\_\_\_\_\_

日期

\_\_\_\_\_

基金会委员会签名

## 附件6

## 信托及信托相关公司之声明

账户 / 证券账户编号：\_\_\_\_\_

订约合伙人（账户持有人）：\_\_\_\_\_

1. 下列签署人特此声明，彼等是相关公司的受托人或最高监管机构成员，并以此身份尽其所知向本行提供以下资料：

a)	受托人	受托人
名字，姓氏 / 实体		
地址		

b) 信托名称及相关资料（勾选适用的两个方框），（名称）：\_\_\_\_\_

管辖法律 / 司法管辖区：\_\_\_\_\_ 成 立 日 期 \_\_\_\_\_

信托类型：  全权委托信托 或  非全权委托信托

及

可撤销性：  可撤销信托 或  不可撤销信托

2. 与信托的（最终经济而非受信）委托人（个人或实体）有关的资料：

名字，姓氏 / 实体 \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 \_\_\_\_\_

国家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国籍 \_\_\_\_\_

死亡日期（倘已身故） \_\_\_\_\_

若为可撤销信托：委托人是否有权撤销信托？  是  否

名字，姓氏 / 实体 \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 \_\_\_\_\_

国家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国籍 \_\_\_\_\_

死亡日期（倘已身故） \_\_\_\_\_

若为可撤销信托：委托人是否有权撤销信托？  是  否

3. 若信托是由现有信托重组（重整）或合并而产生，则必须提供与现有信托的（实际）委托人有关的以下资料：

名字，姓氏 / 实体 \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 \_\_\_\_\_  
 国家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国籍 \_\_\_\_\_  
 死亡日期（倘已身故） \_\_\_\_\_

名字，姓氏 / 实体 \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 \_\_\_\_\_  
 国家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国籍 \_\_\_\_\_  
 死亡日期（倘已身故） \_\_\_\_\_

4. 资料

a) 有关签署本表格时的受益人之资料：

名字，姓氏 / 实体 \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 \_\_\_\_\_  
 国家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国籍 \_\_\_\_\_

受益人是否拥有要求分配的实际权利？  是  否

名字，姓氏 / 实体 \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 \_\_\_\_\_  
 国家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国籍 \_\_\_\_\_

受益人是否拥有要求分配的实际权利？  是  否

名字，姓氏 / 实体 \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 \_\_\_\_\_  
 国家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国籍 \_\_\_\_\_

受益人是否拥有要求分配的实际权利？  是  否



b) 以及除了某些受益人之外，或者若没有确定受益人，有关在签署本表格时已知的受益人群体（例如委托人的后代）之资料：

---



---

5. 有关保护人以及有权撤销信托（就可撤销信托而言）或指定信托受托人的其他人士之资料：

a) 有关保护人之资料

名字，姓氏 / 实体 \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 \_\_\_\_\_

国家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国籍 \_\_\_\_\_

若为可撤销信托：保护人是否有权撤销信托？  是  否

b) 有关其他人士之资料

名字，姓氏 / 实体 \_\_\_\_\_

住所 / 注册办事处的实际地址 \_\_\_\_\_

国家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国籍 \_\_\_\_\_

若为可撤销信托：该等其他人士是否有权撤销信托？  是  否

订约合伙人特此声明有权为上述信托开立银行账户。

订约合伙人特此承诺主动将本附录所载资料的任何变动通知本行

日期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 用于税务目的之控权人自我证明表格

税务法规要求瑞士盈丰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收集并报告有关控权人税务居民身份的若干资料。

为使“本行”能够履行其义务，如果您是被动NFE<sup>1</sup>或由另一间金融机构管理并位于非参与司法管辖区<sup>2</sup>的投资实体之控权人，请填写此表格。

请就每名控权人士填写一张表格。

必填字段标有“\*”

本文件或任何相关书面或口头解释均不构成税务建议。本行建议您视乎必要联络合资格税务顾问。

---

### 第1部分—控权人身份

#### A. 控权人姓名：

职衔： .....

姓氏： .....

名字\*： .....

中间名： .....

#### B. 当前住址\*：

第1行（如房屋 / 公寓 / 套房名称，号码，街道）： .....

第2行（如镇 / 市 / 省 / 县 / 州）： .....

邮编： .....

国家： .....

C. 出生日期\*（日/月/年） .....

#### D. 出生地点：

出生市镇\*： .....

出生国家\*： .....

#### E. 您作为控权人的相关实体账户持有人的法定名称\*：

实体1的法定名称： .....

实体2的法定名称： .....

实体3的法定名称： .....

---

<sup>1</sup> 被动 NFE 指 CRS（共同汇报标准）下的被动非金融实体，且必须被解释为 FATCA（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下的被动非金融外国实体（被动 NFFE）。

<sup>2</sup> 请浏览网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查看最新参与司法管辖区名单。

**第2部分—控权人类型\***

类型	实体 1	实体 2	实体 3
法人的控权人—藉所有权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的控权人—藉其他方式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的控权人—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的控权人—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的控权人—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的控权人—保护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的控权人—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的控权人—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安排（非信托）的控权人—等同于委托人的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安排（非信托）的控权人—等同于受托人的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安排（非信托）的控权人—等同于保护人的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安排（非信托）的控权人—等同于受益人的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安排（非信托）的控权人—等同于其他人士的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部分—税收居住国及相关纳税人识别号或同等号码(“TIN”)**

请填写下表，说明控权人属税收居民的所在地（即其须予纳税的地区）以及控权人在每个所指国家的 TIN。

若控权人是多个国家的税务居民，请在单独一行中输入每一项（及其相关TIN）。

若无法提供TIN，请说明下文A、B或C所示的适当理由：

理由A—控权人须予纳税的国家没有向其居民发出TIN

理由B—不需要TIN（仅在上文输入的税收居住国当局不要求披露TIN时选择此理由）

理由C—控权人无法获得TIN或同等编号（如果您选择了此理由，请说明无法获得TIN的原因）

税收居住国	TIN	若无法提供TIN， 请输入理由A、B或C	无法取得TIN的理由 (仅当选择理由C时)

## 第4部分—美国税收的税务身份

- 控权人是否为美国公民\*

(如果控权人拥有多重国籍且其中之一是美国, 请勾选“是”):

是  否

- 控权人是否为合法美国永久居民

(“绿卡持有人”, 且不论到期日)\*:

是  否

- 控权人是否通过美国实际居留测试<sup>3</sup>\*:

若控权人通过实际居留测试, 但在本历年内离开美国, 则其在美是临时还是永久性居留?

是  否<sup>4</sup>

- 控权人是否在美国或美国领土出生<sup>5</sup>\*:

是  否

- 控权人是否因任何其他原因成为美国税法下的美国人士\*:

是  否

如果是, 请说明原因<sup>6</sup>: .....

若控权人就税收目的而言属美国人士, 请另外向本行提供W-9及IRS豁免文件。

本人特此证明\*:

- 本表格所载的控权人并非是美国税务目的下的美国人士
- 本表格所载的控权人乃是美国税务目的下的美国人士

## 第5部分—声明与签名\*

本人声明, 据本人所知所信, 本声明所载所有陈述均属正确完整, 如有伪证愿受处罚。本人特此确认, 本人承诺将影响本表格第1部分所载控权人税务居民身份或导致本表格所载资料不正确的任何情况变动通知银行, 并在30天<sup>7</sup>内向银行提供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

本人理解, 本人提供的资料受到管限账户持有人与银行关系的条款及条件之全部条文的约束, 其中载有银行如何使用和共享本人所提供资料的方式。

<sup>3</sup>要通过实际居留测试, 您必须至少在以下时间实际居住于美国:

- 本年度内31天, 及
- 3年内183天(包括当前年度和紧接之前2年)。

要满足183天的规定, 您要计入:

- 您当前年度在美的所有天数, 及
- 您在当前年度的去年在美天数的三分之一, 及
- 您在当前年度的前年在美天数的六分之一。

<sup>4</sup>需要提供 IRS 表格 W-8BEN。

<sup>5</sup>美属萨摩亚、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关岛、波多黎各联邦或美属维尔京群岛。

<sup>6</sup>例如双重居留权, 即非美国配偶与美国配偶共同提交美国报税表或放弃美国公民身份或在美长期永久居留权。请注意, 根据美国税法, 在美国拥有房地产或拥有美国实体(例如在美国合伙中)的股本和债务权益, 本身不会令其成为美国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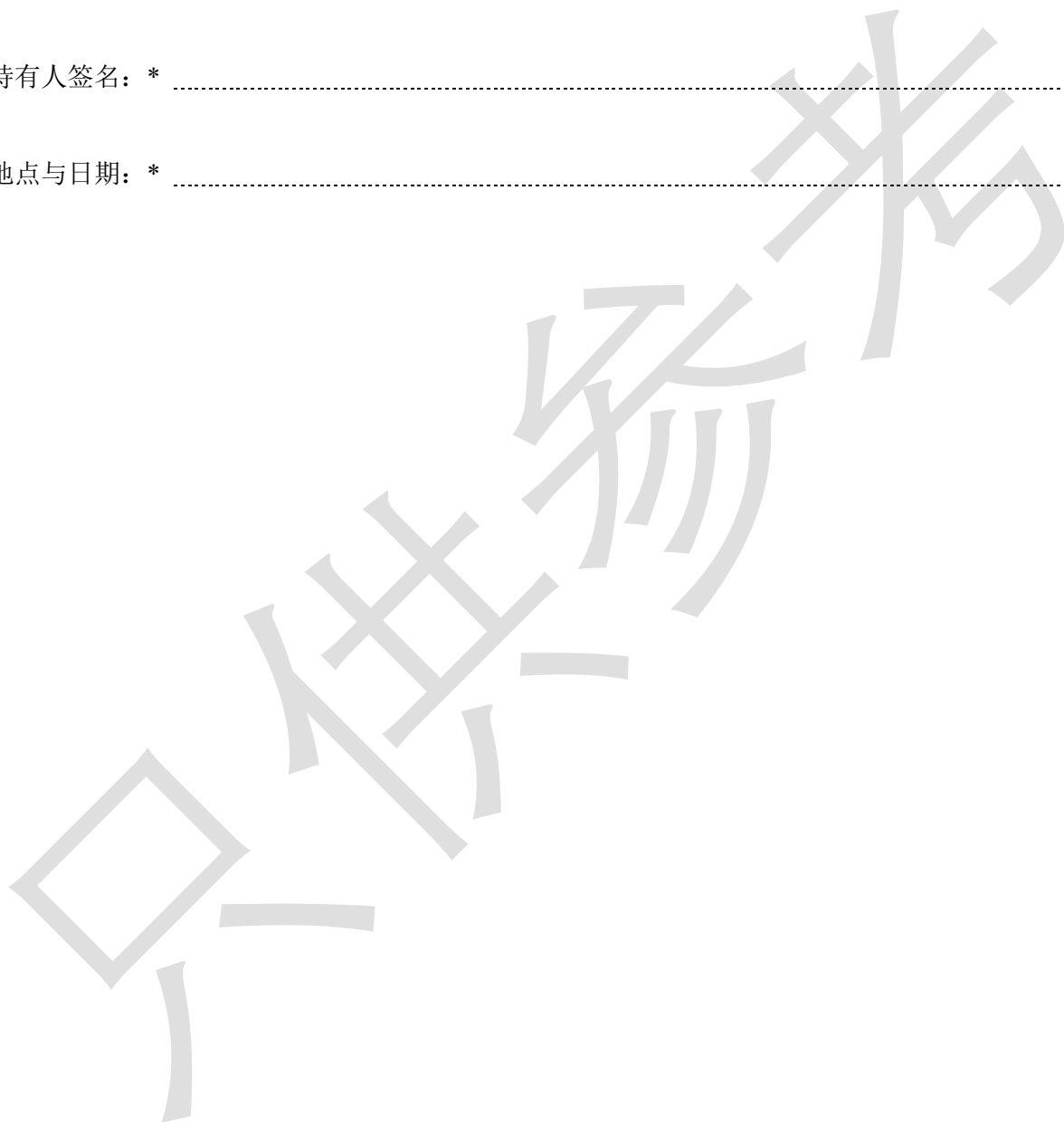
本人确认，本表格中所载资料以及有关控权人的资料可能会报告给账户开户国家的税务机关，并与控权人可能属税务居民且订立金融账户资料交换协议的国家之税务机关进行交换。

控权人签名：\* .....

签名地点与日期：\* .....

账户持有人签名：\* .....

签名地点与日期：\* .....



## 附件一 定义

**注：**提供相关特定定义，旨在协助您填写本表格。若您对该等定义有任何疑问或需要更多详情，请联络您的税务顾问或当地税务机关。

**“账户持有人”**“账户持有人”指被列为或确定为金融账户持有人的人士。作为代理人、托管人、代名人、签署人、投资顾问、中间人或法定监护人而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账户的人士不被视为账户持有人。

**“控权人”**“控权人”指控制一间实体或在一间实体内拥有经济利益的自然人。就信托而言，该术语指委托人、受托人、保护人（如有）、受益人或一类受益人，以及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权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就信托以外的法律安排而言，该术语指具有同等或相似地位的人士。“控权人”的解释须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一致。

**“实体”**“实体”指法人或法律安排，例如法团、组织、合伙、信托或基金会。

**“金融账户”**金融账户指于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包括：存款账户；托管账户；特定投资实体的股本和债务权益；现金价值保险合同；以及年金合约。

**“参与司法管辖区”**参与司法管辖区指与其签订政府间协议的司法管辖区，根据该协议，该司法管辖区将提供共同汇报标准中有关金融账户资料自动交换所需的资料。

**“被动NFE”**根据CRS，“被动NFE”指并非主动NFE的任何NFE。就CRS而言，位于非参与司法管辖区并由另一间金融机构管理的投资实体也被视为被动NFE。

**“高级管理人员”**若未确定任何自然人对实体实施控制，则实体的控权人将是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自然人。

### **“TIN”（包括“具有同等功能的号码”）**

“TIN”指纳税人识别号码或（若没有TIN）具有同等功能的号码。TIN是司法管辖区分配给个人或实体的唯一字母或数字组合，用于就该司法管辖区的税法施行识别个人或实体身份。某些司法管辖区不发出TIN。但是该等司法管辖区通常使用具有同等身份识别功能的其他高度完整的号码（“具有同等功能的号码”）。就个人而言，此类号码的示例包括社会保障 / 保险号码、公民 / 个人身份 / 服务代码 / 号码以及居民登记号码。

## 用于税务目的之个人自我证明表格

税务法规要求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本行**”）收集并报告有关账户持有人税务居民身份的某些资料。如果您是个人账户持有人，请填写此表格，以便本行履行其义务。

对于联名或多名账户持有人，请为每名人士使用单独的表格。必填字段标有“\*”。

本文件或任何相关书面或口头解释均不构成税务建议。本行建议您视乎必要联络合资格税务顾问。

第1部分—**账户持有人的身份证明**（对于联名账户，必须为每名账户持有人填写单独的表格）<sup>1</sup>

### 个人详情

姓氏:	名字:
出生日期 (日-月-年):	出生地点及国家:
国籍 (请说明您的所有国籍):	

**永久居住地址** (街道、房屋或建筑编号等)，并非是邮箱或转交地址:

街道, 号码:	邮编:
镇 / 市、州或省:	国家:

**邮寄地址** — (若与上文不同):

街道, 号码:	邮编:
镇 / 市、州或省:	国家:

## 第2部分—税收居住国及相关纳税人识别号或同等号码(“TIN”)

请填写下表，说明账户持有人属税收居民的所在地（即其须予纳税的地区）以及账户持有人在每个所指国家的TIN。

若账户持有人是多个国家的税务居民，请在单独一行中输入每一项（及其相关TIN）。若无法提供TIN，请说明下文A、B或C所示的适当理由：

**理由A：** 账户持有人须予纳税的国家没有向其居民发出TIN

**理由B：** 不需要TIN（仅在上文输入的税收居住国当局不要求披露TIN时选择此理由）

**理由C：** 账户持有人无法获得TIN或同等编号（如果您选择了此理由，请说明无法获得TIN的原因）

税收居住国	TIN	若无法提供TIN， 请输入理由A、B或C	无法取得TIN的理由 (仅当选择理由C时)

## 第3部分—美国税收的税务身份

请就您在本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勾选适当方框。

●您是否为美国公民\*？

（如果您拥有多重国籍且其中之一是美国，请勾选“是”）：

是  否

●您是否是合法美国永久居民（“绿卡持有人”，且不论到期日）\*：

是  否

●您是否通过美国实际居留测试<sup>1</sup>\*：

是  否

若您通过实际居留测试，但在本历年内离开美国，则您在美是临时还是永久性居留？

是  否<sup>1</sup>

●您是否在美国或美国领土出生<sup>3</sup>\*：

是  否

●您是否因任何其他原因成为美国税法下的美国人士\*：

是  否

如果是，请说明原因<sup>4</sup>：

<sup>1</sup>要通过实际居留测试，您必须至少在以下时间实际居住于美国：

- 本年度内31天；及
- 3年内183天（包括当前年度和紧接之前2年）。

要满足183天的规定，您要计入：要满足183天的规定，您要计入：

- 您当前年度在美的所有天数；及
- 您在当前年度的去年在美天数的三分之一；及
- 您在当前年度的前年在美天数的六分之一。

<sup>2</sup>需要提供IRS表格W-8BEN。

<sup>3</sup>美属萨摩亚、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关岛、波多黎各联邦或美属维尔京群岛。

<sup>4</sup>例如双重居留权，即非美国配偶与美国配偶共同提交美国报税表或放弃美国公民身份或在美长期永久居留权。

请注意，根据美国税法，在美国拥有房地产或拥有美国实体（例如在美国合伙中）的股本和债务权益，本身不会令其成为美国人士。



若您就税收目的而言属美国人士，请另外向本行提供W-9及IRS豁免文件。

本人特此证明：

- 本表格所载的账户持有人并非是美国税务目的下的美国人士。
- 本表格所载的账户持有人乃是美国税务目的下的美国人士。

#### 第4部分—要求享有与美国订立的税收协定优惠（如有）<sup>1</sup>

若您要求享有美国与您居住国之间所订立所得税协定的利益，请勾选以下方框并填写所有需要的资料：

- 本人证明，本人是该账户的实益拥有人，而且本人是美国与该国家所订立所得税协定所指的  居民。

#### 第5部分—情况变动

本人承诺在与银行的合约关系存续期间，若本人的美国税务身份及 / 或税务居住国家 / 司法管辖区或在本表格上作出的任何其他证明发生变动或有误，本人同意在发生相关情况变动后的最多30天内提交新表格及 / 或其他必要的表格与文件。

若情况发生变动，本人进一步确认，本人知悉，若本人未能就确定账户是否为美国税务目的下的美国或非美国账户履行提交所需相关文件之义务，则与银行的上述关系可能会被终止。

#### 第6部分—QI（合格中介）证明（仅适用于非美国人士）

本人声明已检查本表格所载资料，以及据本人所知所信，本声明所载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及完整，如有伪证愿受处罚。本人在伪证处罚下进一步证明：

- 本人是本表格所涉所有收入的实益拥有人（或获得授权代表实益拥有人签字的人士），或者本人正使用本表格就美国《国内税收法》第4章所载目的进行自我记录；
- 本表格第1部分所指人士并非美国人士；
- 本表格所涉收入：
  - (a) 与在美国开展的贸易或业务并无实际关联；(b) 有实际关联，但根据适用所得税协定无需纳税；(c) 是合伙人应占合伙的实际关联收入；
- 本表格第1部分所指人士乃为表格第4部分（如有）所列协定国家的居民（美国与该国家之间订立的所得税协定所指者）；及
- 对于经纪交易或易货交易，实益拥有者是说明中界定的获豁免外国人士。

此外，本人授权将本表格提供给控制、接收或保管本人作为实益拥有人之收入的预扣代理人，或能够垫付或支付本人作为实益拥有人之收入的预扣代理人。本人同意，若本表格中所作的任何证明有误，本人将在30天内提交新表格。

<sup>1</sup>W-8BEN表格说明：<https://www.irs.gov/pub/irs-pdf/iw8ben.pdf>

## 第7部分—声明与签名

本人声明已检查本表格所载资料，以及据本人所知所信，其属真实、准确及完整，本人是本表格所涉所有收入的实益拥有人（或获得授权代表实益拥有人签字的人士），如有伪证愿受处罚。

若您是在FATCA合作司法管辖区（即签订互惠原则下的模式一IGA（《政府间协议》）之司法管辖区）的居民，则部分税务账户资料可能会向居住地司法管辖区提供。

**本人承诺，最迟在发生上述变动后的30天内主动向银行通知本表格所载资料的变动。**

签署本表格，即表示本人确认，本人已就自身作为税务居民的所有国家作出申报，而且本人知悉，在自我证明中故意提供有误资料，未能通知银行任何情况变动或提供有关任何情况变动的有误资料，均会受到处罚。

若您是非美国人士，美国国税局不需要您就本文件的任何条文给予同意，但需要证明您作为非美国人士的身份，并在适用情况下享受优惠预扣税率。

日期（日-月-年）：	账户持有人签名
	行事身份（若表格并非由实益拥有人签署）

## 第8部分—词汇表

### 账户持有人

“账户持有人”指被维持该账户的金融机构列为或确定为金融账户持有人的人士。除金融机构外，若有关人士以代理人、托管人、代名人、签署人、投资顾问或中介的身份出于其他人士的利益或代其持有金融账户，则其不会就FATCA及AEOI/CRS被视为账户持有人，而该其他人士将被视为持有账户。就信托的银行关系而言，信托（而非受托人）为FATCA及AEOI/CRS下的账户持有人。

### （成为美国税务目的下的美国居民的）任何其他原因（仅限FATCA）

被视作美国税务目的下的美国居民之其他理由例如有双重居留权，即非美国配偶与美国配偶共同提交美国申报表或放弃美国公民身份或在美长期永久居留权。请注意，在美国拥有房地产或拥有美国实体（例如在美国合伙中）的股本和债务权益，本身不会令其成为美国人士。

### 税务居住国 / 居住司法管辖区

一般而言，如果根据该国家 / 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包括税收协定），个人因其住所、居住地或任何其他类似性质的标准（即全面纳税义务）纳税或应纳税，而不仅仅通过该司法管辖区的纳税源头纳税，则该人为该国家 / 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居民。双重居民人士可依赖税收协定（如适用）中的僵局破除规则来解决双重居住的情况，以确定彼等的税收居住地。

### 政府间协议(“IGA”)（仅FATCA相关）

“IGA”指美国与非美国政府订立的协议或安排，用于规管FATCA于相关非美国司法管辖区的实施。IGA可对FATCA条文进行修改，以消除潜在的法律冲突问题并减轻行政负担。

### 参与司法管辖区（仅限AEOI/CRS）

“参与司法管辖区”指承诺实施CRS并能够强制其金融机构进行报告的国家 / 司法管辖区。

### 合作司法管辖区（仅限AEOI/CRS）

“合作司法管辖区”指承诺与记账中心管辖区交换CRS资料的国家 / 司法管辖区。请参阅记账中心的当地法规，了解与记账中心国家 / 地区有关的所有合作司法管辖区。

### 须申报账户（仅限AEOI/CRS）

“须申报账户”指由一名或多名须申报人士持有的账户，惟该账户已根据适用的AEOI/CRS尽职调查程序确定。

### 须申报人士（仅限AEOI/CRS）

“须申报人士”指根据须申报司法管辖区的税法居住于该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居民。

### 实际居留测试

要通过实际居留测试，有关人士必须至少在以下时间实际居住于美国：

- 本年度内31天；及

• 3年内183天（包括当前年度和紧接之前2年）。要满足183天的规定，您要计入：

- 您当前年度在美的所有天数；及
- 您在当前年度的去年在美天数的三分之一；及
- 您在当前年度的前年在美国天数的六分之一。

## **TIN**

“TIN”指纳税人识别号或（若没有TIN）具有同等功能的号码。TIN是司法管辖区分配给个人或实体的唯一字母或数字组合，用于就该司法管辖区的税法施行识别个人或实体身份。有关可接受TIN之详情，请浏览经合组织AEOI门户网站(<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某些司法管辖区不发出TIN。但是该等司法管辖区通常使用具有同等身份识别功能的其他高度完整的号码（即社会保障 / 保险号码、公民 / 个人身份号码以及居民登记号码）。

## **美国绿卡（仅限FATCA）**

“美国绿卡”指由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签发的作为合法永久居民的在美外国人登记卡。于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获准以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进入美国的人士，属该历年的外国居民。若该身份被撤销或确定被放弃，则有关人士将不再为合法永久居民。

## **美国人士（仅限FATCA）**

“美国人士”指美国公民或居民。

## **美国领土（仅限FATCA）**

“美国领土”包括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关岛、波多黎各联邦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地区。

## 用于税务目的之实体自我证明表格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及共同汇报标准(“**CRS**”)要求香港分行(下称“**本行**”)收集并报告有关账户持有人的特定税务居籍资料。

为使本行履行其义务,在您需要代表实体账户持有人作出自我证明时,请填写此表格。

若账户持有人是被动NFE或是仅在CRS下由位于非参与司法管辖区的另一间金融机构管理的投资实体,请为每名控权人填写一份“控权人自我证明表格”,提供有关对账户持有人行使控制权的自然人之资料(有关人士被称为控权人)。

FATCA下界定的大多数实体类别都适用于CRS。不过须留意某些FATCA选项,例如“持有所有人证明文件的FFI”或“获承办投资实体”在CRS中不可用。因此,FATCA下分作如此类别的实体可能在CRS下属于金融机构,并必须履行报告义务。

若实体账户持有人在FATCA及CRS下的分类不同,则须通知本行其分类差异。对于该情况,实体账户持有人将需要提交两份单独的文件:

- (a) 本“用于税务目的之实体自我证明表格”用于CRS申报;及
- (b) 美国国税局(“**IRS**”)W-8BEN-E表格用于FATCA申报。

若实体是中介或纳税穿透实体,还请填写 IRS W-8IMY表格(扣缴报表),并请为每位实益拥有人提供W-8BEN或W-9表格(以及IRS豁免文件)。

请参阅附件中的特定定义,以帮助您填写此表格。

被动NFE指CRS(共同汇报标准)下的被动非金融实体,且必须被解释为FATCA下的被动非金融外国实体(“**被动NFFE**”)。

本文件或任何相关书面或口头解释均不构成税务建议。如有必要,请咨询合资格税务顾问。

## 第1部分—实体账户持有人的身份证明

请提供下列资料。

### 实体的法定名称

\_\_\_\_\_

作为账户持有人的组织名称

\_\_\_\_\_

收取付款的无行企业实体的名称（如适用）

### 注册成立 / 组织国家

\_\_\_\_\_

注册成立 / 组织国家:

### 注册办事处地址

\_\_\_\_\_

第1行：永久居住地址（街道、公寓、套房编号或乡村邮道）请勿使用邮箱或转交地址（注册地址除外）

\_\_\_\_\_

第2行（如镇 / 市 / 省 / 县 / 州）

\_\_\_\_\_

市或镇，州或省包括邮编（如适当）

国家

### 当前邮寄地址（如与上文不同）

\_\_\_\_\_

第1行（如房屋 / 公寓 / 套房名称，号码，街道）

\_\_\_\_\_

第2行（如镇 / 市 / 省 / 县 / 州）

\_\_\_\_\_

邮编

国家

## 第2部分—税收居住国 / 司法管辖区及相关纳税人识别号或具有同等功能的号码(“TIN”)

请填写下表，说明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份及其TIN。

若账户持有人是多个国家的税务居民，请在单独一行中输入每一个国家（及其相关TIN）。

若账户持有人例如因为其财务透明而不是任何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居民，请说明其实际管理地点或主要办事处所在的国家 / 地区。

若无法提供TIN，请说明A、B或C所示的适当理由：

**理由A：** 实体为居民的国家 / 司法管辖区没有向其居民发出TIN。

**理由B：** 实体无法取得TIN或同等编号

（注：若您选择此理由，请在下表中解释为何无法取得TIN）

**理由C：无需TIN。**

（注：仅当相关国家 / 司法管辖区的国内法律不要求收集该国 / 司法管辖区发出的TIN时才选择此理由）

税收居住国	TIN	若无法提供TIN， 请说明理由A、B或C	无法取得TIN的理由 (仅当选择理由B时)

**第3部—美国《国内税法》第3章身份（必须仅勾选一项）：**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基金会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        | <input type="checkbox"/> 遗产        |
|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信托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府—组成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税组织      | <input type="checkbox"/> 授予人信托     |
| <input type="checkbox"/> 复杂信托      | <input type="checkbox"/> 无行企业实体*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府—控制实体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
| <input type="checkbox"/> 发钞央行      |                                    |

\*如在上文输入无行企业实体、合伙、简易信托或授予人信托，实体是否是申请享受协定优惠的混合实体？  
是 否 如果“是”，请填写第5部分。

请转到第4部分。

**第4部分—实体分类**

**(a) 实体是否为美国实体？**

- 是—继续回答问题(aa)
- 否—继续回答问题(b)

**(aa) 请确认美国实体在美国税务中的分类**

- 拥有美国唯一成员的无行企业实体—请提供完整以及经签署的IRS W-9表格以及美国成员和美国实体的IRS豁免文件，然后继续回答问题(b)。
- 拥有非美国唯一成员的无行企业实体—请为非美国成员提供“用于税务目的之个人自我证明表格”，然后继续回答问题(b)。
- 非无行企业实体—请提供完整以及经签署的IRS W-9表格以及实体的IRS豁免文件，然后继续回答问题(b)。

**(b) 实体是否为获豁免实益拥有人？**

- 是—若您要求引用双重征税协定，请继续填写第5部分，否则请继续填写第6部分。
- 否—继续回答问题(c)。

**(c) 实体是否为金融机构？**

是—请说明金融机构类型。

请勾选适当回答：

投资实体<sup>1</sup>，请继续回答问题(ca)。

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或指定保险公司，请继续回答问题(cb)。

其他，请说明：\_\_\_\_\_

否—继续回答问题(d)。

(ca) 实体是否为由其他金融机构管理，并位于非参与司法管辖区的投资实体？

是—请继续步骤(e)并为每名控权人填写“控权人自我证明表格”。

否—继续回答问题(cb)或(cc)（如适用）。

(cb) 请披露实体的全球中介机构识别号码（“GIIN”，如有）。

若实体未获承办，提供其GIIN。\_\_\_\_\_

若获承办实体是投资承办实体，请说明实体（账户持有人）是否为：

获承办投资实体

获承办集中持有投资机构

受托人申报信托

其他，请说明：\_\_\_\_\_

并披露实体的GIIN：\_\_\_\_\_

若未提供GIIN，请继续回答问题(cc)，或者如果您要求引用双重征税协定，请继续填写第5部分，否则请继续填写第6部分“（cc）请说明未提供GIIN的原因”。

(cc) 请说明未提供GIIN的原因。

实体是美国税务法规下的经认证视同合规FFI（非获承办集中持有投资机构）。

实体是或拟定成为持有所有人证明文件的FFI。（请提供FATCA拥有人申报声明）。

实体是非申报IGA FFI（适用模式二IGA下的经注册视同合规FFI除外）或CRS下的非报告FI。

非参与FFI。

其他，请说明：\_\_\_\_\_

若您要求引用双重征税协定，请继续填写第5部分，否则请继续填写第6部分。

**(d) 请确认实体的NFE身份**

主动NFE<sup>2</sup>（非（获承办）直接报告NFE）请说明主动NFE的类型，以及若您要求引用双重征税协定，请继续填写第5部分

<sup>1</sup> 请注意并参阅附件，了解FATCA和CRS下“投资实体”的不同定义。

<sup>2</sup> 请提供实体的最新财务资料。



上市公司

- 请提供交易账户持有人股票的既有证券市场的名称：  
\_\_\_\_\_

作为上市公司关联实体的公司

- 请提供账户持有人属关联实体的上市公司名称：  
\_\_\_\_\_

- 请提供交易账户持有人股票的既有证券市场的名称：  
\_\_\_\_\_

政府实体

中央银行

国际组织

他，请说明（请参阅词汇表，了解有关主动NFE的进一步解释）：  
\_\_\_\_\_

（获承办）直接报告NFE—请披露（承办及获承办）实体的GIIN，若您要求引用双重征税协定，请继续填写第5部分，否则请继续填写第6部分。

实体的GIIN（若未获承办） \_\_\_\_\_

若实体为获承办实体，请说明：

- 承办实体的名称： \_\_\_\_\_

- 承办实体的GIIN： \_\_\_\_\_

- 承办实体的GIIN： \_\_\_\_\_

被动NFE—请继续步骤(e)并为每名控权人填写“控权人自我证明表格”。

**(e) 请填写下表，列出非参与司法管辖区或被动NFE的PMIE控权人**

请为每名控制人填写“控权人自我证明表格”<sup>3</sup>。

	姓名*	居住地址*	身份*	美国TIN (若为美国身份)
1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国	
2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国	
3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国	
4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国	
5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国	
6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国	

\*必填字段

<sup>3</sup>若账户持有人有超过六名控权人，请单独附上名单。

若您要求引用双重征税协定，请填写第5部分，否则请填写第6部分。

### 第5部分—要求享有收税协定优惠（如适用）

若您要求享有并有资格取得税收协定优惠，请注意，此申请的有效期限将在签署日期后第三年的12月31日届满。除非您在届满之日前向我们提供新的文件，否则在我们收到新的申请之前，适用特殊税率将根据适当税收协定终止。

#### I. 本人证明（勾选所有适用项）：

- a)  账户持有人是美国与该国家所订立所得税协定所指的\_\_\_\_\_居民。
- b)  账户持有人取得要求享有协定优惠的一项（或多项）收入，并且在适用情况下，符合有关优惠限制的协定条文规定。以下是适用税收协定中可能包含的优惠条款限制类型（仅选中一项，请参阅IRS说明）：
- 政府
  - 符合所有权并通过税基侵蚀测试的公司
  - 免税养老金信托或养老基金
  - 通过衍生利益测试的公司
  - 其他免税组织
  - 有收入项目通过活跃贸易或业务测试的公司
  - 上市公司
  - 收到美国主管当局的有利酌情决定
  - 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
  - 协定中无LOB（利益限制）条款
  - 其他（说明条款及段落）：\_\_\_\_\_
- c)  账户持有人正在就从外国公司收到的来自美国来源的股息或从外国公司的美国贸易或业务中获得的利益要求享有协定优惠，并符合合格居民身份（见说明）。

#### II. 特别税率及条件（如适用）：

账户持有人要求引用上述I. a)行所载的协定第\_\_\_\_\_条条款和第\_\_\_\_\_段的条文规定，以就下列项目（说明收入类型）的预扣税申请\_\_\_\_\_%的税率：\_\_\_\_\_

解释账户持有人满足并令其符合预扣税率资格的有关条款之其他条件：\_\_\_\_\_

### 第6部分—声明与签名

本人 / 我们声明，据本人 / 我们所知所信，本表格所载资料及陈述均属真实、正确及完整，如有伪证愿受处罚。

本人 / 我们亦确认，若有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故意或罔顾后果，在要项上作出具有误导性、虚假或失实陈述，即属违法。

本人 / 我们承诺将影响本表格部分所载实体税务居民身份或导致本表格所载资料不正确的任何情况变动通知银行，并在发生情况变动后的30天内向银行提供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以及其他必要的表格与文件。

若情况发生变动，本人 / 我们进一步确认，本人 / 我们知悉，若本人 / 我们未能就出于CRS之目的及 / 或确定账户是否为美国税务目的下的美国或非美国账户及 / 或确定实体账户持有人的国籍国家 / 司法管辖区而履行提交所需相关文件之义务，则与银行的上述关系可能会被终止。

仅根据美国税务法规：本人声明已检查本表格所载资料，以及据本人所知所信，本声明所载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及完整，如有伪证愿受处罚。本人在伪证处罚下进一步证明：

- (a) 在本表格中确定为实体账户持有人的实体乃是本表格所涉及之全部收入的实益拥有人，或使用本表格来证明其身份，以符合IRS《国内税法》第4章的规定；
- (b) 名列本表格的实体账户持有人并非美国人士；
- (c) 本表格所涉收入：
  - (i) 与在美国开展的贸易或业务并无实际关联；
  - (ii) 有实际关联，但根据适用所得税协定无需纳税；或
  - (iii) 是合伙人应占合伙的实际关联收入；及
- (d) 对于经纪交易或易货交易，实益拥有者是获豁免外国人士，即以下人士：
  - (i) 非居民外籍个人或外国公司、合伙、遗产或信托；
  - (ii) 在历年内并未或未计划在美国居留总计183天或以上的个人；及
  - (iii) 在年度内既未从事亦未计划从事与经纪或易货交易的交易收益有实际关联的美国贸易或业务。

本人授权将本表格提供给控制、接收或保管作为实益拥有人的实体账户持有人之收入的预扣代理人，或能够垫付或支付作为实益拥有人的实体账户持有人之收入的预扣代理人。本人同意，若本表格中所作的任何证明有误，本人将在30天内提交新表格。

在适用法律的规限下，本人 / 我们特此同意银行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境内或境外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或执法机构）披露及分享对银行向实体账户持有人提供服务所需的有关实体账户持有人之资料、文件或证明，包括在必要时确定实体账户持有人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税务责任，以及报告于香港开立的可能须向香港当局报告，且根据香港与其他国家订立的交换金融账户资料的任何协议，可与实体账户持有人作为税务居民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辖区（一个或多个）的税务当局交换的须申报账户。

IRS不需要您就本文件的任何条文给予同意，但需要证明您作为非美国人士的身份、确立《国内税法》第4章的身份（如需要），并在适用情况下享受优惠预扣税率。

- 本人证明自身具有为本表格第1部分所指实体签名的身份，并且证明就美国合格中介而言，本人是资产及账户的实益拥有人。

获授权代表账户持有人签名之人士的签名以及正楷姓名

签名日期（日/月/年）

获授权代表账户持有人签名之人士的签名以及正楷姓名

签名日期（日/月/年）

## 附件

### 1. 账户持有人

“账户持有人”指被维持该账户的金融机构列为或确定为金融账户持有人的人士。除金融机构外，若有关人士作为代理人、托管人、代名人、签署人、投资顾问或中介出于他人利益或代他人持有金融账户，则就FATCA及CRS而言，其不会被视为账户持有人，而该他人将被视为持有账户。

### 2. 主动NFE

主动NFE有多种类型，最常见的主动NFE示例如下：

- 该实体于上一个历年或其他适当报告期的总收入中，少于50%为被动收入（见下文第12项）；且该实体于上一个历年或其他适当报告期内持有的资产中，少于50%为产生被动收入的资产或持作产生被动收入的资产。
- 符合以下要求的非营利组织：
  - 专为宗教、慈善、科学、艺术、文化或教育目的而在其居住国设立及维持；
  - 在其居住国免征所得税；
  - 该实体并无对其收入或资产拥有所有权权益或实益权益的股东或成员；
  - 该实体居住国的适用法律或实体的成立文件不允许将实体的任何收入或资产分配给私人或非慈善实体，或为令私人或非慈善实体受益而动用，除非根据该实体慈善活动的开展，或作为对所提供服务的合理补偿付款，或作为代表实体所购买财产的公平市值的付款；及
  - 该实体居住国的适用法律或实体的成立文件规定，在该实体清算或解散时，其所有资产须分配予政府实体或其他非营利组织，或转归予该实体居住国的政府或其任何政治分支。

其他类别的主动NFE包括以下实体（有关具体要求的详情，请参阅您的实体所在国 / 成立所在国订立的相应的美国IGA（如有）的附件I和II、美国税务法规或咨询您的合资格税务顾问）：

- 在成熟证券市场经常交易的特定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政府实体、国际组织或中央银行；
- 于美国领土内组织成立的某些NFE；
- 与大多数非金融实体同属一个组别的某些控股公司和财资中心；
- 某些处于清算中的NFE；
- 某些非金融初创公司；
- 除外NFE（包括（获承办）直接报告NFE）。

### 3. 控权人

“控权人”指对一间实体行使控制权的自然人。在确定实体的控权人时，就既有账户而言，IGA下的申报金融机构可倚赖根据AML / KYC程序收集及备存的资料；就新账户而言，则必须倚赖该等资料。

就信托而言，“控权人”指委托人、受托人、保护人（如有）、受益人或一类受益人，以及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权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就信托以外的法律安排而言，“控权人”指具有同等或相似地位的人士。

“控权人”的解释须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一致，其中规定控制所有权权益取决于实体的所有权结构。

### 4. 税务居住国 / 居住司法管辖区（仅限CRS）

如果一人根据某个国家 / 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包括税收协定）为其居民，则该人为该国 / 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居民。双重居民人士可依赖税收协定（如适用）中的僵局破除规则来解决双重居住的情况，以确定彼等的税收居住地。

### 5. 法庭测试

如果美国境内的法院已经或将有权根据适用法律下达命令或判决以解决有关整个信托管理的所有问题，则符合法院测试，而“信托管理”一词是指履行由信托文书条款和适用法律施加的职责。

### 6. CRS

“CRS”指共同汇报标准。它是国际公认的有关金融账户资料的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得到经合组织和税务透明化及资料交换全球论坛(Global Forum for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的认可。CRS规定了要交换的金融账户资料、须进行申报的金融机构、所涉不同类型账户及纳税人，以及金融机构应遵循的客户尽职调查程序。

### 7. 获豁免实益拥有人

获豁免实益拥有人有多种类型，最常见示例为退休基金（或类似安排）。退休基金须满足以下类别之一的要求，方能被视为获豁免实益拥有人：

- 根据适用的IGA附件II（以及相应的国内法规和指引（如有）），退休基金被视为获豁免实益拥有人。
- 退休基金须在与美国签订有效所得税条约的国家设立，且该基金作为另一国家的居民，在满足任何适用的优惠要求限制的前提下有权根据该所得税条约就其源自美国境内的收入享受优惠（或倘其获得任何此类收入，则有权享受优惠），且主要出于管理或提供养老金或退休福利之目的而运作。
- 退休基金是另一种类型的获豁免实益拥有人，如广泛参与退休基金或狭义参与退休基金（该等词汇之定义见美国税务法规）。

其他类别的获豁免实益拥有人包括以下实体（有关具体要求的详情，请参阅适用的IGA附件II（以及相应的国内法规和指引（如有））、美国税务法规或咨询您的合资格税务顾问）：

- 政府实体，即非美国主权国家的组成部分、受控实体和政治分支；
- 依照适用的FATCA附件II或《国际组织豁免法》（22 U.S.C第288至288f条）的国际组织；
- 中央银行；
- 由获豁免实益拥有人全资拥有的实体。

## 8. FATCA

“FATCA”指《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该法案于2010年3月18日颁布，乃作为《奖励聘雇恢复就业法案》（“HIRE”）的一部分被纳入美国法律。FATCA为向某些非美国金融机构和其他非美国实体作出支付设立了新的资料报告及预扣机制。

## 9. 金融机构(FI)

金融机构。

## 10.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是指证券（即公司的股份；于广泛持有或公开交易的合伙或信托中的合伙或实益所有权权益；票据、债券、债权证或其他债项证明）、合伙权益、商品、掉期、保险合约或年金合约，或上述任何一项中的任何权益（包括期货或远期合约或期权）。

## 11. 金融机构

视乎IGA的适用性，“金融机构”一词的定义及诠释可能略有不同。通常，倘实体符合以下类别中的至少一项，即被视为金融机构：

存款机构：在银行或类似业务的正常过程中接受存款的任何实体。托管机构：为他人利益而持有金融资产（见上文）的任何实体，且过去三年中或自该实体存在以来（取期限更短者），该实体总收入的至少20%归因于此类活动。

投资实体：

- 作为一间企业代他人提供特定金融服务（例如交易、投资组合管理、投资、管理或管控资金、金钱或金融资产）的任何实体，且过去三年中或自该实体存在以来（取期限更短者），该实体总收入的至少50%归因于此类活动；
- 受到一间金融机构[仅限FATCA]专业管理（见下文）的任何实体，或任何受专业管理（见下文）的实体，且过去三年中或自该实体存在以来（取期限更短者），该实体总收入的至少50%归因于投资、再投资或买卖金融资产[仅限CRS]；或
- 职能为或显示自己为集体投资工具、互惠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对冲基金、风投基金、杠杆收购基金或以投资、再投资或买卖金融资产为投资策略的任何类似投资工具的任何实体。

指定保险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的控股公司）签发现金价值保险合约或年金合约或有责任就该等合约作出支付的任何实体。

指定控股公司或财资中心：与其他金融机构同属一个集团，或就集体投资工具等事项而成立的某些控股公司或财资中心（注：此类别与某些司法管辖区的实体无关，具体视乎适用的IGA以及相应的国内法规和指引（如有）而定）。

## 12. 政府间协议

政府间协议（“IGA”）指美国与外国政府订立的协议或安排，用于规管FATCA于相关非美国司法管辖区的实施。

## 13. IRS

指美国国税局，为美国财政部的税务部门。

## 14. 被动收入

“被动收入”一词通常被认为包括总收入的一部分，包括股息、利息、相当于利息的收入、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至少部分由实体的雇员积极开展义务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年金、出售或交换产生上述各类被动收入的财产的收益超出亏损的部分、特定商品交易的收益超出亏损的部分、外汇收益超出外汇亏损的部分、掉期交易的净收入、现金价值保险合同下收到的金额或保险公司就其保险和年金合约准备金所赚取的金額。

## 15. 被动NFE

“被动NFE”指任何非主动NFE的NFE。根据CRS，“被动NFE”亦包括位于非参与司法管辖区并由另一间金融机构管理的投资实体。

## 16. 受专业管理

倘另一间金融机构代表某实体提供特定金融服务（例如交易、投资组合管理、投资、管理或管控资金、金钱或金融资产），则该实体被视为受专业管理。

## 17. 须申报账户（仅限CRS）

“须申报账户”指根据适用的CRS尽职调查程序，经确定由一名或多名须申报人士持有，或由其一或多名控权人为须申报人士的被动NFE持有的账户。

## 18. 须申报人士（仅限CRS）

“须申报人士”指除以下情况外的须申报司法管辖区人士：(i) 其股票于一个或多个成熟证券市场定期交易的公司；(ii) 为第(i)条所述公司的关联实体的任何公司；(iii) 政府实体；(iv) 国际组织；(v) 中央银行；或(vi) 金融机构。

## 19. 须申报司法管辖区人士（仅限CRS）

“须申报司法管辖区人士”是指根据须申报司法管辖区的税法居住于该司法管辖区的个人或实体，或作为须申报司法管辖区居民后代的遗产。就此而言，倘一间实体（如合伙、有限责任合伙或类似法律安排）并无税务居所，则应被视为其有效管理地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居民。

## 20. 须申报司法管辖区（仅限CRS）

“须申报司法管辖区”指以下国家 / 司法管辖区：(i) 与您的居住国订立协议的国家 / 司法管辖区，根据该协议，香港有义务提供有关该国家 / 司法管辖区的居民及其账户（须申报账户）的资料；(ii) 下面列表中确定的人士：[\(https://www.iras.gov.sg/IRASHome/Quick-Links/International-Tax/Common-Reporting-Standard--CRS-\)](https://www.iras.gov.sg/IRASHome/Quick-Links/International-Tax/Common-Reporting-Standard--CRS-/)。

## 21. 指定美国人士

指定美国人士指任何美国人士，但根据适用的IGA或美国税务法规予以排除的特定实体除外。

## 22. 实际居留测试（仅限FATCA）

要通过实际居留测试，有关人士必须至少在以下时间实际居住于美国：

- 本年度内31天；及
- 3年内183天（包括当前年度和紧接之前2年），按以下方式计算：
  - i. 在当前年度在美国的所有天数；及
  - ii. 在当前年度的去年在美国天数的三分之一；及
  - iii. 在当前年度的前年在美国天数的六分之一。

## 23. TIN（FATCA及CRS）

“TIN”指纳税人识别号或（若没有TIN）具有同等功能的号码。TIN是司法管辖区分配给个人或实体的唯一字母或数字组合，用于就该司法管辖区的税法施行识别个人或实体身份。有关可接受TIN之详情，请浏览经合组织自动交换门户网站(<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某些司法管辖区不发出TIN。但是，该等司法管辖区通常使用具有同等身份识别功能的其他高度完整的号码（“具有同等功能的号码”）。就个人而言，此类号码的示例包括社会保障 / 保险号码、公民 / 个人身份 / 服务代码 / 号码以及居民登记号码。

## 24. 美国实体

广义而言，美国实体包括以下任何一项：

- 于美国或根据美国或美国任何州的法律设立或组织成立的公司或合伙。
- 美国人士的遗产，或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托：美国境内的法院能够对信托的管理实施主要监督，且一名或多名美国人士有权控制信托的所有重大决策。
- 美国政府或其任何机构 / 部门。



## 25. 美国绿卡

“美国绿卡”指由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签发的作为合法永久居民的在美外国人登记卡。于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获准以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进入美国的人士，属该历年的外国居民。若该身份被撤销或确定被放弃，则有关人士将不再为合法永久居民。

## 26. 美国合格中介

指定美国人士指任何美国人士，但根据适用的IGA或美国税务法规予以排除的特定实体除外。

## 27. 出于任何其他原因的美国居民

合格中介机构(QI)是与IRS签订合格中介预扣税协议的任何外国中介（或美国中介的外国分支机构）。

## 28. 美国须申报账户（仅限FATCA）

于须申报的香港特区金融机构开立，并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美国人士持有或由其一名或多名控权人为指定非美国人士的非美国实体（即被动NFFE）持有的账户。倘经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合作推动国际税务合规及〈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实施的协议》（“政府间协议”）附件I所载尽职调查程序后，该账户未被确定为美国须申报账户，则该账户不被视为美国须申报账户。

## 29. 指定美国人士（仅限FATCA）

“指定美国人士”美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订立的政府间协议第1(bb)条中明确排除者之外的任何美国人士。

## 30. 美国人士（仅限FATCA）

美国公民或个人居民、在美国或根据美国或其任何州的法律组织成立的合伙或公司，及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托：(i) 美国境内的法院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就信託管理的几乎所有问题作出命令或判决；及(ii) 一名或多名美国人士有权控制信托的所有重大决策，或属美国公民或居民之后代的遗产。

本页刻意留白

本页刻意留白

香港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  
环球贸易广场18楼



于瑞士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瑞士盈丰银行